



2017 Interim Report
中期報告



BEAMING WITH
CONFIDENCE
閃耀自信 締造佳績

Melco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A Hong Kong Listed Company 香港上市公司

(Stock Code 股票代號: 200)

目 錄

	頁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26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3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3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35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37
其他資料	65
公司資料	9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全新酒店大樓「沐梵世」為新濠天地第三期發展計劃的項目之一，預計將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盛大開幕。

重要事件及發展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新濠國際」或「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作出多項重大決定，推動旗下業務繼續抓緊在澳門以及世界各地的長遠增長機遇。本集團現已準備就緒，邁向成為領先全球的消閒及娛樂企業。

二零一七年二月，新濠國際完成增持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新濠博亞娛樂」)的權益，成為其主要控股股東。此舉措盡展我們對澳門長遠增長潛力的信心及我們矢志加強集團核心綜合度假村業務發展的決心。此外，我們於五月正式終止與Crown Resorts Limited的合作關係，標誌著全球最出色的博彩合作夥伴聯盟圓滿落幕。

新濠國際於近月作出多項重要策略決定，致力進一步在全球各地(特別是日本)發展世界級綜合度假村。本集團於二月已披露擬於日本興建的綜合度假村的設計概念靈感，該項目將展現日本及其文化最優秀的一面。我們亦重申，本集團對日本市場抱有長遠承諾，冀與日本政府以及當地的合作夥伴和社群緊密合作，發展與眾不同的世界級精彩綜合度假村。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新濠國際持股35.37%的合營公司(「塞浦路斯項目公司」)獲得塞浦路斯共和國政府發出首個及唯一的娛樂場度假村牌照。本公司亦已獲塞浦路斯博彩當局批准購入Seminole HR Holdings, LLC在該項目的全部權益，並因此擁有塞浦路斯項目公司的70.74%大多數股權。作為我們在歐洲的首個綜合度假村，該獨特的項目將進一步推進我們在全球各地發展綜合度假村的大計。我們有信心與塞浦路斯政府通力合作以及為塞浦路斯當地經濟及旅遊業作出貢獻。

我們於上半年完成了兩項重要交易，以配合新濠國際專注發展核心業務及提高集團整體效率的策略。曾於納斯達克上市、並由我們持有64.84%實際股權的Entertainment Gaming Asia Inc.(「EGT」)，現已是本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我們亦已出售在中國從事提供彩票相關技術、系統及解決方案的新濠環彩有限公司(「新濠環彩」)的40.65%股權。



新濠天地的全球最大型水上匯演《水舞間》及不斷精益求精的零售及餐飲體驗，繼續鞏固其在澳門的領先高端中場消閒勝地的地位。

核心業務

亞洲博彩業務

我們主要透過旗下附屬公司新濠博亞娛樂經營博彩業務。新濠博亞娛樂為一家在亞洲區經營娛樂場博彩及娛樂度假村業務的發展商及資產擁有者，而新濠國際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取得新濠博亞娛樂的主要控股權。新濠國際現時持有新濠博亞娛樂約51.22%之股權。

新濠博亞娛樂目前經營的項目包括：位於澳門氹仔的娛樂場酒店澳門新濠鋒；位於澳門路氹城的綜合娛樂場度假村新濠天地；澳門最大的非娛樂場博彩機業務摩卡娛樂場。其亦是新濠影滙的主要擁有人及營運商。該項目位於澳門路氹城，是一所以電影為主題的娛樂、購物及博彩綜合度假村。於菲律賓，新濠博亞娛樂的菲律賓附屬公司在馬尼拉娛樂城經營娛樂場、酒店、購物及娛樂綜合度假村新濠天地(馬尼拉)。



憑藉精彩絕倫的娛樂設施，新濠影滙的中場博彩收益持續上升。

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儘管澳門博彩市場的挑戰不斷，新濠博亞娛樂仍錄得強勁的營運及財務業績。淨收益按年增長逾18.5%至2,600,000,000美元，而綜合經調整物業EBITDA⁽¹⁾則增長逾38.2%至682,800,000美元，增長主要是由於集團整體轉碼數及中場賭桌分部之表現均見提升所致。

新濠天地

新濠天地是新濠博亞娛樂的旗艦綜合度假村發展項目，主打高端中場市場，以亞洲各區市場的高端顧客及貴賓廳顧客為主。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此項目平均設有480張賭桌及800台博彩機。新濠天地的革新工程正進入最後階段。

全新酒店大樓「沐梵世」為新濠天地第三期發展計劃的項目之一。沐梵世是首個由本公司創立及發展的新酒店品牌，該項目預計將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盛大開幕，標誌著澳門奢華住宿體驗昇華至全新層次的新時代，有望吸引全球各地未曾踏足澳門的旅客慕名而來。沐梵世由已故傳奇建築大師、有「曲線女王」之稱的札哈·哈蒂(Dame Zaha Hadid)女爵士擔綱建築設計，該酒店崇尚現代化、簡約大器而精緻的新派奢華，令其格外與眾不同。沐梵世開幕後，連同提升工程中的迎尚酒店，新濠天地將合共提供約2,100間五星級豪華客房，滙聚多間精彩食府及全新購物區。

憑藉其博彩與非博彩娛樂設施帶來的協同效益，包括全球最大型水上匯演《水舞間》及不斷精益求精的零售及餐飲體驗，新濠天地繼續鞏固其在澳門作為領先高端中場消閒勝地的地位。

⁽¹⁾ 經調整物業EBITDA指扣除利息、稅項、折舊、攤銷、開業前成本、開發成本、物業支出及其他、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付予菲律賓訂約方的款項、付予Belle Corporation的土地租金、出售物業及設備予Belle Corporation的收益淨額、企業及其他開支以及其他非營運收入及開支前的盈利。經調整物業EBITDA僅呈列作補充披露而未必可與其他經營博彩或其他業務之公司的同類名稱計量方法作比較。

新濠影滙

以荷里活電影為主題的大型娛樂、零售及博彩綜合度假村新濠影滙，勢將成為澳門最多元化的綜合娛樂度假村。新濠影滙這個亞洲娛樂總滙一直深受世界各地旅客歡迎，自二零一五年十月開幕以來已吸引超過數以百萬計的旅客慕名到訪，更贏得廣泛讚譽，蜚聲國際。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此項目平均設有284張賭桌及976台博彩機。

新濠影滙於二零一六年全面投入營運，憑藉精彩絕倫的娛樂設施，其中場博彩收益持續上升。在二零一六年十一月開展貴賓廳業務以及中場賭桌分部表現提升的推動下，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經調整EBITDA按年錄得穩健增長。

澳門新濠鋒

澳門新濠鋒設有娛樂場及酒店，主打由博彩中介人介紹的亞洲貴賓廳顧客。澳門新濠鋒座落於氹仔中心區，環抱澳門半島的迷人景致，是一處為旅客洗滌繁囂的都會綠洲。澳門新濠鋒及「澄」水療盡心讓每名賓客盡享度身訂造的貼心服務，於二零一七年連續八年榮獲《福布斯旅遊指南》最高的五星評級。澳門新濠鋒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平均設有111張賭桌及56台博彩機。

摩卡娛樂場

摩卡娛樂場是澳門最大的非娛樂場電子博彩機業務。摩卡娛樂場是澳門電子娛樂先驅，打破傳統，從世界各地引進各式各樣的嶄新電子賭桌遊戲以及一系列受歡迎的高質素角子機，提供電子娛樂新選擇，以吸引多元化的玩家。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摩卡娛樂場有七間娛樂場，共有1,208台博彩機。

新濠天地(馬尼拉)

澳門以外，座落於馬尼拉市娛樂城入口處的新濠天地(馬尼拉)極具策略位置優勢，繼續為菲律賓市場提供無可比擬的精彩娛樂及酒店體驗，並標誌著本集團首度進駐澳門以外的娛樂及博彩市場所取得的成就。這個多姿多彩的綜合度假村雲集極尚娛樂、酒店、購物、餐饗及生活時尚體驗，提供包括貴賓廳及中場博彩設施在內的多元化博彩體驗，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新濠天地(馬尼拉)平均設有274張賭桌及1,775台角子機。

東南亞的博彩機租賃業務

曾在納斯達克資本市場上市的EGT目前為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二零一七年六月，新濠國際對EGT所有並非由新濠國際及其聯屬人士擁有的EGT已發行普通股提出非邀請間接現金要約收購，並隨之進行簡易合併。該項交易令新濠國際於EGT的持股量由以往約64.84%的實際股權增加至100%，而EGT已隨之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在納斯達克資本市場除牌及退市。

EGT目前之業務包括於菲律賓以收益分享(分成)基準擁有及租賃設於娛樂場的電子博彩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EGT在菲律賓兩個博彩場中共有406台電子博彩機。EGT亦正在發展專攻泛亞洲市場的社交博彩平台「City of Games」，此社交博彩平台目前正進行發行前測試。



Entertainment Gaming Asia Inc.是本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亞洲彩票管理業務

本集團過去持有其40.65%股本權益的新濠環彩之業務為於中國提供彩票相關技術、系統及解決方案。為配合本集團的發展計劃，新濠國際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與500.com Limited(「500.com」)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而500.com亦同意購買本集團所持有的40.65%新濠環彩已發行股本。該項買賣協議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結束，每股新濠環彩股份作價為0.252港元，總代價約為322,000,000港元。新濠環彩已不再是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展望

我們的核心市場澳門於二零一七年首六個月繼續呈現復甦跡象，貴賓廳和中場分部均見顧客紛至。隨著中國出境旅遊業蓬勃發展，帶動訪澳旅客人次節節上升，高端中場及中場分部尤為受惠，我們相信澳門正邁進全新的增長階段。我們亦相信，澳門在各方面均已準備就緒，定可繼續抓緊旅客人數上升的有利發展勢頭。數個主要的基礎設施發展項目，包括新北安客運碼頭啟用、橫琴島的持續發展，以及即將竣工的港珠澳大橋，勢將令訪澳的交通旅程更為輕便快捷，對區內的過夜旅客更顯吸引力。

然而，我們亦不忘審視並繼續評估潛在風險的影響。澳門最近通過的娛樂場控煙法將為旗下業務以致整個行業帶來短期的不確定性，集團的營運亦需要作出相應應對以配合。我們對上半年強勁的貴賓廳收益持審慎樂觀態度，並將繼續監測此分部於未來數月的持續結構變化。

長遠而言，我們仍將主攻澳門的中場分部，以此作為增長和盈利的持續原動力。我們亦會繼續投資，提升我們在貴賓廳與中場市場以及廣大的旅遊市場的份額。新濠影滙地理位置優越，是唯一一個直接毗鄰接通路氹城與珠海橫琴島的蓮花大橋入境口岸的項目，亦是其中一所綜合連接擬興建的澳門輕軌鐵路站的路氹城娛樂場度假村。因此，我們預期待澳門輕軌鐵路項目竣工(目前預計為二零一九年內)後，新濠影滙的整體旅客人數及人流量可望相應提升。同時，新濠天地的全新酒店沐梵世預計將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隆重開幕，屆時新濠天地將進一步鞏固其在高端中場分部的競爭地位。此旗艦綜合度假村的革新工程正進入最後階段，竣工後將會增加約800間豪華客房、套房和別墅，與一系列獨一無二的全新餐飲理念互相輝映，以吸引影響力日增的高端中場客戶群作非博彩消費。

新濠天地的全新酒店大樓沐梵世既是專為高端市場而設的豪華酒店娛樂項目，同時亦有助新濠天地在競爭日趨激烈的路氹城高端中場穩佔領先位置。該酒店大樓由札哈·哈蒂(Dame Zaha Hadid)女爵士擔綱設計，落成後勢將成為澳門的新地標，吸引全球旅客慕名而至，同時亦體現本集團推動澳門成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承諾。我們將繼續如期推進建築工程及申領相關批准，確保沐梵世於二零一八年如期開幕。

澳門以外，我們對本集團的多元豐富產品服務和在世界各地的優質資產組合充滿信心。

我們預期，隨著菲律賓基礎設施持續改善和當地整體消費市場不斷提升，新濠天地(馬尼拉)將繼續保持強勁的收益和穩健的盈利增長。連接機場至馬尼拉灣娛樂城的尼諾阿基諾國際高速公路正分階段通車，將吸引更多旅客到訪新濠天地(馬尼拉)及參與博彩活動。



新濠天地(馬尼拉)的收益及經調整物業EBITDA繼續創新高，帶來亮麗的投資回報率。

在塞浦路斯，我們剛獲發的30年期娛樂場博彩牌照已正式生效，當中首15年期屬獨家經營權。我們熱切期待發展本集團在歐洲的首個綜合度假村，預計項目落成後將提供500間豪華酒店客房、超過1,000台博彩機和逾100張賭桌。我們亦保留興建最多四個衛星娛樂場物業的權利。第一期發展計劃，包括發展娛樂場博彩區、一間豪華酒店、一個會議廳、一個健身中心和一個綜藝館，預期將於塞浦路斯政府批准發展計劃後3年內完成。我們目前預計該項目將於二零二零年投入營運。

日本市場是本集團拓展國際業務計劃的焦點之一。本集團將繼續競投當地項目，為日本打造精彩絕倫的綜合度假村。我們堅信，我們為日本引進的世界級綜合娛樂度假村以及周詳的負責任博彩措施，將為日本締造雙贏局面，推動其旅遊業的多元化發展、振興商界投資、創造就業機會及促進當地經濟和社會發展。我們為此悉力以赴，務求於未來數月獲得日本的博彩牌照，為投資者創造長遠價值。

多項發展勢頭將為澳門博彩業發展帶來利好因素。我們相信，隨著市場回穩和客戶群的演變，我們在各市場分部的多元化收益來源將會創造更高的回報。在全球舞台上，本集團旗下的多個大型國際項目正逐步展開，我們將繼續致力在旗下所有業務據點和營運中，長遠建立可持續發展的優勢。市場對頂級尊尚、別具創意及綜合博彩娛樂體驗的需求與日俱增。我們有信心，通過全力抓緊此機遇，加上我們強大的財務實力和管理團隊，我們將憑藉獨特的優勢引領行業未來的發展趨勢。

成就及獎項

新濠國際一直在業務營運的同時，堅守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及企業社會責任。兩者均是本集團致力增強業界地位、邁向成為領先全球的營運商的過程中不可或缺的一環。本集團的努力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繼續獲各界讚賞認同。

企業管治

於二零一七年，新濠國際的管理團隊獲得商界和投資界頒發多項殊榮，表揚其傑出領導能力。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何猷龍先生第六次榮獲《亞洲企業管治》雜誌選為「亞洲最佳行政總裁」之一，而本集團亦榮獲該雜誌頒發「最佳投資者關係企業」大獎。此等獎項充份印證本集團致力與持份者保持堅守問責、公平及高透明度之關係所付出的努力。

企業社會責任

新濠國際積極推動澳門城市發展，並通過旗下的核心業務設施為世界其他地方創造價值。與此同時，作為企業公民，本集團亦在各業務據點為當地社會作出貢獻。

本集團對社區和環境可持續發展的支持廣獲外界肯定。新濠博亞娛樂奪得《亞洲企業管治》雜誌的「最佳環境責任」大獎，並於二零一七年澳門國際環保合作發展論壇及展覽中贏得「環保展台嘉許獎」冠軍。此外，新濠國際自二零一三年起獲納入為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成份股。

業務營運

新濠國際一直通過其附屬公司，堅持為顧客呈獻最出色的酒店、消閒、餐飲及娛樂體驗。

澳門新濠鋒及其「澄」水療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七年間連續八年獲得《福布斯旅遊指南》頒發最高五星評級；而新濠天地的皇冠度假酒店及「漾日」水療中心亦分別連續第六年及第五年獲得《福布斯旅遊指南》的最高五星評級。



澳門新濠鋒及「澄」水療於二零一七年《福布斯旅遊指南》連續八年榮獲最高的五星評級。

新濠天地在PATA Gold Awards中榮獲「市場推廣 – 酒店」組別大獎，以表彰其在亞太區成功推廣旅遊業所作的傑出貢獻。

自二零一五年十月開幕以來，新濠影滙已獲得超過40項殊榮，並在2017-18國際酒店大獎中橫掃五個組別的大獎，包括「國際五星級標準」、「澳門最佳大型酒店」、「澳門最佳市區酒店」、「澳門最佳度假酒店」及「澳門最佳會議酒店」，成績驕人。

此外，新濠博亞娛樂在由澳門特別行政區勞工事務局舉行的二零一六年飲食業職安健獎勵計劃中榮獲「集團安全表現獎」銀獎，足證新濠國際對飲食業職安健力臻卓越完善。此外，新濠影滙的玥龍軒和新濠天地的譽瓏軒分別榮獲「酒店旗下食肆」組別(A組)的金獎和銅獎，新濠天地的御膳房和澳門新濠鋒的奧羅拉則分別榮獲「酒店旗下食肆」組別(B組)的銅獎和優異獎。

以上獎項均展現了社會各界對我們在各範疇(特別是在企業管治及營運表現)追求卓越表現的肯定和讚譽。

財務回顧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業績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按年變化 (%)
收益	20,109.5	5,548.9*	262.4%
經調整EBITDA	4,732.0	1,187.6	298.5%
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164.6	10,367.4	-98.4%
每股基本盈利(港元)	0.11	6.73**	-98.4%

財務狀況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按年變化 (%)
總資產	96,965.8	103,650.9	-6.4%
總負債	51,991.7	46,607.4	11.6%
股東權益	18,804.9	22,347.7	-15.9%
權益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港元)	12.3	14.5	-15.2%
資本負債比率(%)	36.9%	29.3%	不適用

* 收益金額包括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視作收購新濠博亞娛樂當日起該公司之收益。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盈利包括視作出售以往持有之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約10,385,500,000港元。



御膳房以其法國料理享負盛名，榮獲《福布斯旅遊指南》五星獎殊榮，更於二零一七年躋身「亞洲50最佳餐廳」榜單。

收益

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將新濠博亞娛樂的業績綜合入賬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收益增長逾260%。新濠博亞娛樂於澳門及菲律賓的娛樂場及酒店分類根基穩固，所帶來的收益已成為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

百萬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按年變化 (%)
娛樂場收益	18,711.1	5,004.0	273.9%
娛樂及度假村設施收益：			
娛樂、零售及其他	748.8	215.2	248.0%
餐飲服務收入	353.8	147.6	139.7%
客房	278.0	85.8	224.0%
彩票業務：			
提供分銷彩票產品之服務及 解決方案	0.4	0.4	-
買賣彩票終端機及部件	9.6	33.6	-71.4%
電子博彩機分成	5.2	47.7	-89.1%
製造及分銷博彩籌碼及飾板籌碼	-	12.5	-100.0%
物業租金收入	1.8	2.1	-14.3%
其他	0.8	-	不適用
	<u>20,109.5</u>	<u>5,548.9</u>	<u>262.4%</u>

經調整EBITDA⁽²⁾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經調整EBITDA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的1,187,600,000港元增加逾290%至4,732,000,000港元。該增長主要受到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將新濠博亞娛樂的業績綜合入賬所帶動。

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權益股東應佔溢利較二零一六年的10,367,400,000港元減少98%至二零一七年的164,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的溢利減少，主要是因為於二零一六年就視作出售以往持有之一間聯營公司權益而確認收益10,385,500,000港元。

⁽²⁾ 經調整EBITDA指扣除融資成本、所得稅、折舊及攤銷、開業前成本、開發成本、物業支出及其他、購股權開支、股份獎勵開支、付予菲律賓訂約方的款項、付予Belle Corporation的土地租金、企業開支、利息收入、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以及視作出售以往持有之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前的期內溢利。管理層使用經調整EBITDA作為本集團營運表現的主要計量方法，並用以比較集團營運表現與其對手的營運表現。然而，本報告所呈列的經調整EBITDA未必可與其他經營博彩或其他業務之公司的同類名稱計量方法作比較。



世界著名夜店品牌澳門派馳的「仲夏池畔派對」於新濠影滙載譽登場，引起全城哄動。

財務及營運表現

亞洲博彩業務 – 新濠博亞娛樂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新濠博亞娛樂(其之前為本公司擁有34.29%權益之聯營公司)與Crown Asia Investments Pty. Ltd.(「Crown附屬公司」，其為Crown Resor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股份購回協議，據此，新濠博亞娛樂同意向Crown附屬公司購回155,00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51,666,666股美國預託股份)(「股份購回」)。股份購回之總購買價為800,838,500美元(相當於約6,206,498,000港元)，代表每股價格5.1667美元(相當於約40.04港元)。新濠博亞娛樂已經以手頭現金支付購買價。已購回之股份已於股份購回結束後在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予以註銷。本公司持有之新濠博亞娛樂股本權益因此增加至37.89%，而本公司已成為新濠博亞娛樂之單一最大股東，以及由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起以附屬公司之方式將新濠博亞娛樂之業績在本集團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本集團訂立協議，以現金代價約8,531,206,200港元收購新濠博亞娛樂之額外13.42%權益。該項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完成。因此，本集團於新濠博亞娛樂之股權已由37.89%上升至51.31%。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新濠博亞娛樂約51.22%權益。

新濠博亞娛樂於回顧期間之表現載述如下：

根據新濠博亞娛樂按照美國普遍採用之會計原則編製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新濠博亞娛樂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錄得淨收益2,600,000,000美元，而二零一六年同期則為2,200,000,000美元。淨收益增加乃主要得力於集團整體轉碼數及中場賭桌收益改善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經營收入為285,900,000美元，而二零一六年同期的經營收入為138,200,000美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經調整物業EBITDA為682,800,000美元，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經調整物業EBITDA為494,100,000美元。經調整物業EBITDA增長乃集團整體轉碼數及中場賭桌分類之表現改善所致。

新濠博亞娛樂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應佔淨收入為149,900,000美元，而新濠博亞娛樂於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應佔淨收入為70,600,000美元。

新濠天地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新濠天地之淨收益為1,337,900,000美元，而二零一六年同期則為1,308,500,000美元。新濠天地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錄得經調整物業EBITDA為388,800,000美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之383,300,000美元增加1%。

博彩營運表現

百萬美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按年變化 (%)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貴賓廳博彩			
轉碼數	24,814.4	19,705.7	25.9%
贏款率	2.8%	3.1%	不適用
中場市場			
賭桌下注額	2,132.9	2,101.3	1.5%
贏款率	34.6%	36.2%	不適用
博彩機			
處理額	1,963.7	2,047.9	-4.1%
贏款率	3.7%	3.3%	不適用



新濠影滙於暑假舉辦Our Sanrio Times主題展，吸引大量旅客前往參觀。

非博彩營運表現

新濠天地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非博彩收益總額為152,300,000美元，而二零一六年同期為124,800,000美元。

澳門新濠鋒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澳門新濠鋒之淨收益為216,700,000美元，而二零一六年同期則為207,100,000美元。澳門新濠鋒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錄得經調整物業EBITDA為8,800,000美元，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經調整物業EBITDA為負12,200,000美元。

博彩營運表現

百萬美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按年變化 (%)
貴賓廳博彩			
轉碼數	8,116.3	8,801.4	-7.8%
贏款率	3.2%	2.7%	不適用
中場市場			
賭桌下注額	191.6	259.4	-26.1%
贏款率	18.0%	17.7%	不適用
博彩機			
處理額	15.7	16.1	-2.5%
贏款率	5.9%	6.2%	不適用

非博彩營運表現

澳門新濠鋒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非博彩收益總額為12,700,000美元，而二零一六年同期為13,700,000美元。

摩卡角子娛樂場

摩卡角子娛樂場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之淨收益合共為60,400,000美元，而二零一六年為59,800,000美元。摩卡角子娛樂場於回顧期間之經調整物業EBITDA為12,700,000美元，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經調整物業EBITDA為11,300,000美元。

百萬美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按年變化 (%)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博彩機			
處理額	1,195.5	1,266.5	-5.6%
贏款率	4.9%	4.6%	不適用

新濠影滙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新濠影滙之淨收益為609,900,000美元，而二零一六年則為362,500,000美元。新濠影滙於回顧期間錄得經調整物業EBITDA為148,500,000美元，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經調整物業EBITDA為46,600,000美元。



新濠博亞娛樂捐款人民幣150萬元，為海南省文昌市會文鎮冠南小學興建教學綜合樓，支持內地農村地區兒童教育事業的發展。

博彩營運表現

百萬美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按年變化 (%)
貴賓廳博彩			
轉碼數	8,206.4	-	不適用
贏款率	2.9%	-	不適用
中場市場			
賭桌下注額	1,317.7	1,139.2	15.7%
贏款率	26.6%	22.8%	不適用
博彩機			
處理額	1,000.3	895.0	11.8%
贏款率	3.7%	3.6%	不適用

非博彩營運表現

新濠影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非博彩收益總額為99,400,000美元，而二零一六年同期為109,200,000美元。

新濠天地(馬尼拉)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新濠天地(馬尼拉)之淨收益為333,600,000美元，而二零一六年為215,600,000美元。新濠天地(馬尼拉)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錄得經調整物業EBITDA為124,000,000美元，而二零一六年同期為65,100,000美元。

博彩營運表現

百萬美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按年變化 (%)
貴賓廳博彩			
轉碼數	5,658.1	3,198.9	76.9%
贏款率	3.5%	3.1%	不適用
中場市場			
賭桌下注額	323.6	254.7	27.1%
贏款率	28.6%	28.7%	不適用
博彩機			
處理額	1,488.9	966.7	54.0%
贏款率	6.1%	6.0%	不適用



本集團一直致力回饋本澳社區。在颱風天鴿吹襲後，新濠博亞娛樂成立3,000萬澳門元現金的救災基金，並調派一隊由2,500人組成的救災隊伍，以支持災後善後工作。

非博彩營運表現

新濠天地(馬尼拉)於回顧期間的非博彩收益總額為55,700,000美元，而二零一六年同期為50,300,000美元。

東南亞博彩機租賃業務 – EGT

EGT主要在菲律賓從事角子機分成營運。於回顧期間，EGT錄得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及淨虧損分別為772,000美元及4,100,000美元。虧損主要源自開發社交博彩平台所錄得之開支。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EGT錄得現金結餘29,700,000美元及並無債務。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資本資源

本集團以內部資源、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收益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撥付業務營運及投資所需。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達96,965,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3,650,900,000港元)，乃來自18,804,900,000港元的股東資金(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347,700,000港元)、26,169,200,000港元的非控股權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695,700,000港元)、13,057,000,000港元之流動負債(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727,400,000港元)及38,934,700,000港元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880,1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可動用銀行融資總額為22,354,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546,500,000港元)，當中，本集團已動用之無抵押及有抵押銀行貸款融資分別為546,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6,000,000港元)及11,850,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83,400,000港元)。

集團現金流量

本集團繼續審慎管理其資產負債狀況並沿用保守的現金及理財政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為12,323,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889,6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現金流出淨額4,566,100,000港元。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即總借貸除以總資產之百分比為36.9%(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3%)。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29,531,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703,400,000港元)之借貸由本集團以下資產作抵押：

- (i) 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
- (ii) 相關借款集團之若干成員之已發行股本；
- (iii) 土地以及於有關土地上之所有目前及未來樓宇及裝置，以及土地使用權(或等同項目)；
- (iv) 投資物業；
- (v) 若干銀行存款；及
- (vi) 動產、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包括股東及集團內公司間貸款)。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顯著的或然負債。



負責任博彩一直是本公司的社會企業責任重點之一。新濠博亞娛樂舉辦「負責任博彩論壇」，以進一步推廣負責任博彩文化及加深員工的相關知識。

財務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營運主要以港元、美元、澳門元、人民幣及菲律賓披索(「披索」)進行及記錄。海外營運之財務報表乃換算為港元，此為本集團之功能及呈列貨幣。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以港元計值，而經營開支主要以澳門元、港元及披索計值。此外，債務及若干開支的顯著部份是以美元計值。

港元與美元掛鈎並訂明窄幅交易範圍而澳門元則與港元掛鈎，此等貨幣之間的匯率在過去數年保持相對穩定。因此，本集團預期此等貨幣之幣值波動不會對營運造成重要影響。本集團持有以外幣(如新台幣、人民幣及披索)計值之銀行結餘及存款，此可能產生匯率波動風險並可能受到(其中包括)政治和經濟環境變化的影響。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就日常營運收支的外匯風險進行對沖交易。然而，本集團持有若干數額的營運資金之計值貨幣與本身負有責任的貨幣相同，以減少外幣波動的風險。不過，本集團參與財務交易及資本開支項目時會間中安排外匯交易。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面對與浮息債務相關之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透過管理長期定息借貸與浮息借貸之組合而管理利率風險並減低現金流波動之影響。

重大收購、出售及主要投資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重大收購、出售及主要投資。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公司在未來數年開始落實新項目時將產生重大資本支出。本公司預期，公司將以不同融資方式盡其所能籌集各項目的所需資金。本公司亦會就未來落實之合適新項目提供所需股本資金。

僱員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總數為20,106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548人)。20,106名僱員當中，有400人駐於香港，而其餘19,706人分別駐於菲律賓、美國、澳門及中國。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購股權開支以及股份獎勵開支)為3,415,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1,128,300,000港元)。

新濠國際相信，人才乃其成功關鍵。本集團致力創造理想的工作環境，讓僱員對身為新濠國際一份子感到自豪。本集團內全體僱員都有平等的升遷及個人發展機會。本集團相信，透過發展業務，將能夠為員工創造機會及價值。因此，本集團鼓勵僱員在工作中盡展所能，與本集團一起成長。新濠國際透過認同、參與及投入而建立僱員的歸屬感。新濠國際的人事政策、制度及慣例與本集團的宗旨及價值貫徹一致，促進其成功發展。



新濠博亞娛樂在由澳門特別行政區勞工事務局舉行的第二屆飲食業職安健獎勵計劃中榮獲「集團安全表現獎」銀獎，足證本公司對飲食業職安健力臻卓越的承諾。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致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董事會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緒言

本核數師已審閱列載於第28頁至第64頁的中期財務資料，其包括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有關中期財務資料之報告須根據其有關條文以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而編製。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公允列報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本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根據雙方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董事會(作為一個團體)作出我們的報告，並不為任何其他目的。我們並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宜的人員進行查詢，並應用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得悉在審計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並無發表任何審計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審閱的結果，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而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20,109,501	5,548,88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71,997	42,916
採購以及製成品及在製品之 存貨變動		(400,689)	(172,980)
已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	(5,712)
僱員福利開支		(3,415,342)	(1,128,339)
折舊及攤銷		(2,481,923)	(896,143)
博彩特別稅、其他牌照費及 其他相關稅項	5	(8,349,759)	(2,197,564)
視作出售以往持有之一間聯營公司 權益之收益			
- 重新計量以往持有之 股本權益之收益	22	-	10,440,376
- 以往累計之滙兌儲備因視作 出售而重新分類	22	-	(54,91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20	161,228	-
其他開支		(3,873,992)	(1,254,322)
融資成本	6	(1,400,849)	(383,678)
應佔合營企業之溢利及虧損		16	(1,964)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1,992)	180,890
除稅前溢利	7	418,196	10,117,455
所得稅開支	8	(62,764)	(10,680)
期內溢利		355,432	10,106,775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u>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u>		
<u>其他全面收益／(虧損)：</u>		
可供出售投資：		
公平值變動	(11,754)	(1,702)
現金流量對沖：		
期內產生之利率掉期協議公平值 變動之實際部份	-	213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2,069)	(1,140)
因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而 將兌換儲備重新分類	813	-
因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而 將兌換儲備重新分類	-	54,912
應佔合營企業之匯兌差額	-	4
應佔聯營公司之匯兌差額	-	1,052
	(23,010)	53,339
<u>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u>		
<u>其他全面虧損：</u>		
界定福利責任產生之精算虧損	(502)	-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扣除稅項	(23,512)	53,33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331,920	10,160,114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64,586	10,367,403
非控股權益		190,846	(260,628)
		<u>355,432</u>	<u>10,106,775</u>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益／ (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49,498	10,422,653
非控股權益		182,422	(262,539)
		<u>331,920</u>	<u>10,160,11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10	<u>0.11港元</u>	<u>6.73港元</u>
攤薄		<u>0.10港元</u>	<u>6.72港元</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46,775,295	47,041,603
投資物業	12	190,000	190,000
土地使用權		5,636,953	5,719,981
博彩牌照及次特許經營權		5,447,390	5,991,892
商譽	22	5,299,451	5,299,451
商標	13	16,992,458	16,992,458
其他無形資產		15,517	15,86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3,858	17,988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	230
貿易應收款項	15	28,964	44,80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84,097	1,370,141
其他金融資產	14	70,115	138,527
遞延稅項資產		2,166	1,640
非流動資產總值		82,056,264	82,824,578
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166,057	166,057
存貨		254,930	255,724
貿易應收款項	15	1,303,526	1,757,37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33,049	1,397,381
可收回稅項		62	406
其他金融資產	14	328,481	359,794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594,123	3,161,902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729,334	13,727,720
流動資產總值		14,909,562	20,826,354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6	133,247	148,328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開支及 已收按金	17	10,844,921	10,866,662
應付稅項		47,796	74,328
計息借貸	18	1,784,247	398,960
融資租賃承擔		246,804	239,079
流動負債總額		<u>13,057,015</u>	<u>11,727,357</u>
流動資產淨值		<u>1,852,547</u>	<u>9,098,99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3,908,811</u>	<u>91,923,575</u>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7	441,519	389,951
計息借貸	18	33,992,854	30,011,421
遞延稅項負債		2,471,664	2,437,570
融資租賃承擔		2,028,628	2,041,140
非流動負債總額		<u>38,934,665</u>	<u>34,880,082</u>
資產淨值		<u>44,974,146</u>	<u>57,043,493</u>
權益			
股本	19	5,473,308	5,437,303
儲備		13,331,620	16,910,443
本公司擁有人之應佔權益		<u>18,804,928</u>	<u>22,347,746</u>
非控股權益		26,169,218	34,695,747
總權益		<u>44,974,146</u>	<u>57,043,493</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本公司擁有人之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其他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兌換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股份獎勵 計劃下持有 的股份 千港元	股份獎勵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5,437,303	7,053	311,307	5,796	(5,093)	(30,552)	232,497	(138,466)	22,554	16,505,347	22,347,746	34,695,747	57,043,493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滙兌差額 因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而將兌換儲備 重新分類(附註20)	-	-	-	-	-	(3,824)	-	-	-	-	(3,824)	(8,245)	(12,069)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	-	(11,754)	813	-	-	-	-	813	-	813
界定福利責任產生之精算虧損	-	-	-	-	(323)	-	-	-	-	-	(11,754)	-	(11,754)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	(12,077)	(3,011)	-	-	-	-	(15,088)	(8,424)	(23,512)
期內溢利	-	-	-	-	-	-	-	-	-	164,586	164,586	190,846	355,432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12,077)	(3,011)	-	-	-	164,586	149,498	182,422	331,920
行使購股權(附註19(b))	36,005	-	-	-	-	-	(14,860)	-	-	-	21,145	-	21,145
確認以股權結算之以股份支付款項	-	-	-	-	-	-	20,614	-	54,950	-	75,564	156,506	232,070
因購股權被沒收或屆滿而轉撥購股權儲備	-	-	-	-	-	-	-	-	-	-	-	2,508	2,508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之股份	-	-	-	-	-	-	-	61,842	(59,387)	(2,455)	-	-	-
已宣派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附註9)	-	-	-	-	-	-	-	-	-	(30,574)	(30,574)	-	(30,574)
已向非控股股東支付之股息	-	-	-	-	-	-	-	-	-	-	-	(2,756,412)	(2,756,41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特別儲備	-	-	(2,135)	-	-	-	-	-	-	-	(2,135)	-	(2,13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部份權益	-	-	(3,457,017)	-	-	-	-	-	-	-	(3,457,017)	(5,784,786)	(9,241,803)
將一間附屬公司私有化	-	-	(16,102)	-	-	-	(616)	-	-	-	(16,718)	(78,187)	(94,90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0)	-	-	-	-	-	-	(31,598)	-	-	31,598	-	(248,580)	(248,580)
已購回之股份(附註19(a))	-	-	-	-	-	-	-	-	-	(282,581)	(282,581)	-	(282,581)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473,308	7,053*	(3,163,947)*	5,796*	(17,170)*	(33,563)*	206,037*	(76,624)*	18,117*	16,385,921*	18,804,928	26,169,218	44,974,146

本公司擁有人之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其他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兌換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股份獎勵 計劃下持有 的股份 千港元	股份獎勵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5,436,556	7,053	461,671	5,796	201,273	(77,247)	250,647	(84,625)	15,187	6,169,526	12,385,837	392,615	12,778,452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	-	(1,702)	-	-	-	-	-	(1,702)	-	(1,702)
對沖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	-	-	-	27	-	-	-	-	-	27	186	213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滙兌差額	-	-	-	-	-	957	-	-	-	-	957	(2,097)	(1,140)
應佔聯營公司之滙兌差額	-	-	-	-	-	1,052	-	-	-	-	1,052	-	1,052
應佔合營企業之滙兌差額	-	-	-	-	-	4	-	-	-	-	4	-	4
因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而將兌換儲備重新分類	-	-	-	-	54,912	-	-	-	-	-	54,912	-	54,91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	-	(1,675)	56,925	-	-	-	-	55,250	(1,911)	53,339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	-	-	-	10,367,403	10,367,403	(260,628)	10,106,775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1,675)	56,925	-	-	-	10,367,403	10,422,653	(262,539)	10,160,114
確認以股權結算之以股份支付款項	-	-	-	-	-	-	30,316	-	33,192	-	63,508	27,860	91,368
因購股權屆滿而轉撥購股權儲備	-	-	-	-	-	-	(62,184)	-	-	62,184	-	-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之股份	-	-	-	-	-	-	-	45,308	(40,285)	(5,023)	-	-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就未歸屬股份購入股份	-	-	-	-	-	-	-	(99,149)	-	-	(99,149)	-	(99,149)
已宣派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附註9)	-	-	-	-	-	-	-	-	-	(30,933)	(30,933)	-	(30,93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特別儲備	-	-	(2,191)	-	-	-	-	-	-	-	(2,191)	-	(2,19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部份權益	-	-	-	-	-	-	-	-	-	-	-	(10,098)	(10,098)
因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而將特別儲備及其他重估儲備重新分類	-	-	(148,174)	-	(201,273)	-	-	-	-	-	(349,447)	-	(349,447)
視作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2)	-	-	-	-	-	-	-	-	-	-	-	34,713,568	34,713,568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436,556	7,053*	311,306*	5,796*	(1,675)*	(20,322)*	218,779*	(138,466)*	8,094*	16,563,157*	22,390,278	34,861,406	57,251,684

* 此等儲備賬目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13,316,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16,953,722,000港元)。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963,862	1,694,77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於取得時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594,123)	(2,614,248)
已收利息	20,881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463,618)	(812,545)
支付建設成本及按金	(1,337,421)	(208,877)
購入結構化票據	-	(50,000)
購入其他無形資產	(1,210)	(7,298)
添置投資物業	-	(305)
支付娛樂製作成本	-	(257)
透過視作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獲得之現金	-	9,910,250
於到期時贖回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3,161,902	1,729,049
已收一間聯營公司之股息	-	965,443
解除／(存入)受限制現金	(22,866)	146,36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附註20)	4,00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4,286	33,264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減少	6,613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78,447	9,090,841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計息借貸之所得款項	8,013,400	-
已付利息	(938,176)	(306,082)
支付融資租賃承擔	(128,323)	(41,348)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就未歸屬股份購入股份	-	(99,149)
購股權獲行使之所得款項	21,145	-
向一名項目夥伴退還誠意金	-	(56,496)
償還計息借貸	(3,093,009)	(14,485)
將一間附屬公司私有化	(94,905)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部份權益	(8,463,803)	(10,098)
購回股份	(282,581)	-
已向非控股股東支付之股息	(2,756,412)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722,664)	(527,65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減少)淨額	(1,980,355)	10,257,961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727,720	467,250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18,031)	-
於期結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1,729,334</u>	<u>10,725,211</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u>11,729,334</u>	<u>10,725,211</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1. 公司資料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是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為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8樓。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本中期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在亞洲發展、擁有及經營娛樂場及娛樂場度假設施。本集團目前經營澳門新濠鋒(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氹仔的娛樂場酒店)、新濠天地(位於澳門路氹城的綜合娛樂場度假村)及駿景娛樂場(位於澳門氹仔的娛樂場)。本集團的業務亦包括在澳門以非賭場形式營運電子博彩機業務的摩卡娛樂場。本集團亦擁有位於澳門路氹城的新濠影滙(以電影為主題的綜合娛樂、零售及博彩度假村)的大多數權益並負責其營運。在菲律賓，本公司擁有大多數權益之附屬公司Melco Resorts and Entertainment (Philippines) Corporation(「MRP」，前稱Melco Crown (Philippines) Resorts Corporation，其普通股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MRP」)目前透過其附屬公司Melco Resorts Leisure (PHP) Corporation(「MRP Leisure」，前稱MCE Leisure (Philippines) Corporation)經營及管理位於馬尼拉娛樂城的一個娛樂場、酒店、零售及娛樂綜合度假村新濠天地(馬尼拉)。

2.1 呈列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以及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於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收錄作比較資料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該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源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就此等法定財務報表須予披露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2.1 呈列基準 – 續

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規定，本公司已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前任核數師已就該等財務報表出具報告。該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意見；並無載有核數師於其報告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情況下，提請注意任何引述之強調事項；亦不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作出之聲明。

2.2 編製基準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載之本集團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相同，惟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就本期間中期財務資料首次採納之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匯報準則(「香港財務匯報準則」)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i>披露措施</i>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i>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i>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 第12號之修訂	<i>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乃收錄於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i>

採納此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對中期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中期財務資料中並無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匯報準則。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2號 之修訂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4號 之修訂	對於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應用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二零一一年)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出繳 ³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¹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5號 之修訂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5號客戶 合約收益之澄清 ¹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年度改進(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六年週期)	對於以下項目之修訂 -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號首次 採納香港財務匯報準則 ¹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¹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3.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業務涉及之產品及服務而劃分為不同業務單位，並有以下兩個須予呈報經營分類：

- (a) 「娛樂場及酒店」分類，代表透過新濠博亞娛樂經營娛樂場及提供酒店；及
- (b) 「其他」分類，主要是其他博彩、消閒及娛樂以及物業投資。

本集團主要從事博彩、消閒及娛樂以及物業投資，而於完成視作收購新濠博亞娛樂(附註22)後，娛樂場及酒店業務已自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在年度財務報表中成為本集團之新經營分類。就分類報告而言，於上一個中期期間披露之其他分類資料(包括其他博彩、消閒及娛樂以及物業投資)已彙集並歸入「其他」項下匯報，原因為概無此等經營分類符合用以釐定須予呈報分類之任何定量門檻。因此，比較資料已予重列。

管理層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類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之決定。分類表現是根據經調整EBITDA評估，經調整EBITDA為非香港財務匯報準則財務計量方法及本集團之分類業績，指扣除融資成本、所得稅、折舊及攤銷、開業前成本、開發成本、物業支出及其他、購股權開支、股份獎勵開支、付予SM Investments Corporation、Belle Corporation及Premier Leisure and Amusement, Inc.(統稱為「菲律賓訂約方」)的款項、付予Belle Corporation的土地租金、企業開支、利息收入、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及視作出售以往持有之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前的期內溢利。此為就著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而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士進行匯報之方法。並非所有公司皆以相同方式計算經調整EBITDA。因此，本集團呈列的經調整EBITDA未必適合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的其他類似名稱的計量方法作直接比較。

3. 經營分類資料 – 續

分類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以及其他企業未分配資產，原因為此等資產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類負債不包括作企業用途之若干借貸、應付股息、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其他企業未分配負債，原因為此等負債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類間銷售及轉移是參考按當時通行市價向第三方進行銷售及提供服務所用之售價而進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未經審核)：

	娛樂場 及酒店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對外客戶銷售	20,050,677	58,824	20,109,501
分類間銷售	2,206	-	2,206
	20,052,883	58,824	20,111,707
抵銷分類間銷售			(2,206)
總收益			<u>20,109,501</u>
經調整EBITDA	4,760,231	(28,269)	4,731,962
經調整EBITDA之調整項目：			
購股權開支			(100,597)
股份獎勵開支			(104,230)
折舊及攤銷			(2,481,923)
開業前成本			(7,782)
開發成本			(31,785)
物業支出及其他			(97,461)
付予菲律賓訂約方的款項			(227,653)
付予Belle Corporation的土地租金			(12,31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61,228
利息收入			15,470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89,746
融資成本			(1,400,849)
企業開支			<u>(115,614)</u>
除稅前溢利			<u>418,196</u>

3. 經營分類資料 –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未經審核及經重列):

	娛樂場 及酒店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對外客戶銷售	5,411,741	137,146	5,548,887
分類間銷售	474	-	474
	<u>5,412,215</u>	<u>137,146</u>	<u>5,549,361</u>
抵銷分類間銷售			<u>(474)</u>
總收益			<u><u>5,548,887</u></u>
經調整EBITDA	1,205,571	(18,018)	1,187,553
經調整EBITDA之調整項目：			
購股權開支			(43,538)
股份獎勵開支			(47,830)
折舊及攤銷			(896,143)
開業前成本			(476)
開發成本			(8)
物業支出及其他			(10,327)
付予菲律賓訂約方的款項			(43,763)
付予Belle Corporation的土地租金			(4,384)
利息收入			21,359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21,557
視作出售以往持有之一間 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 重新計量以往持有之 股本權益之收益			10,440,376
– 以往累計之滙兌儲備 因視作出售而重新分類			(54,912)
融資成本			(383,678)
企業開支			<u>(68,331)</u>
除稅前溢利			<u><u>10,117,455</u></u>

3. 經營分類資料 – 續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按經營分類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娛樂場 及酒店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95,308,660	1,582,611	96,891,27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74,555</u>
總資產			<u><u>96,965,826</u></u>
分類負債	42,645,172	91,991	42,737,163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9,254,517</u>
總負債			<u><u>51,991,680</u></u>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娛樂場 及酒店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101,100,921	2,467,705	103,568,626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82,306</u>
總資產			<u><u>103,650,932</u></u>
分類負債	42,672,897	85,842	42,758,73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3,848,700</u>
總負債			<u><u>46,607,439</u></u>

4.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娛樂場收益	18,711,124	5,003,966
娛樂及度假村設施收益：		
娛樂、零售及其他	748,751	215,168
餐飲服務收入	353,842	147,648
客房	277,951	85,838
彩票業務：		
提供分銷彩票產品之服務及解決方案	396	394
買賣彩票終端機及部件	9,586	33,644
電子博彩機分成	5,234	47,653
製造及分銷博彩籌碼及飾板籌碼	-	12,476
物業租金收入	1,849	2,100
其他	768	-
	<u>20,109,501</u>	<u>5,548,887*</u>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期間收益金額包括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本集團取得新濠博亞娛樂之控制權當日起該公司之收益。

5. 博彩特別稅、其他牌照費及其他相關稅項

根據澳門博彩轉批給合同，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新濠博亞(澳門)股份有限公司(「新濠博亞澳門」)須每年向澳門當地政府(「澳門政府」)支付博彩特別稅、博彩金及特別徵費。博彩特別稅按新濠博亞澳門博彩收益總額(為扣除銷售激勵措施前博彩贏輸淨差額總額)35%的比率評定。博彩金包括(i)固定部分相等於30,000,000澳門元(相等於約29,000,000港元)的金額；及(ii)可變部分根據期內新濠博亞澳門所經營賭枱及博彩機(包括角子機)數目計算。特別徵費包括(i)相當於博彩收益總額1.6%的金額，將支付予一間公共基金會，旨在於澳門宣傳、研究及發展文化、社會、經濟、教育、科學、學術以及慈善活動，及(ii)相當於博彩收益總額2.4%的金額，用作在澳門進行市區發展、旅遊業宣傳及社會保障。

5. 博彩特別稅、其他牌照費及其他相關稅項 – 續

本集團須向菲律賓娛樂及博彩公司(「PAGCOR」)支付牌照費，牌照費須每月匯款，參照該菲律賓附屬公司產生之博彩收益總額的收入成分代替所有稅項：(a)高注碼賭桌15%；(b)非高注碼賭桌25%；(c)角子機及電子博彩機25%；及(d)賭團業務15%。牌照費包括PAGCOR約章條款下的5%特許經營權稅。

二零一四年五月，PAGCOR暫時允許將牌照費的10%重新劃撥作企業所得稅的支付，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上述牌照費的10%重新劃撥須用於資助企業所得稅的支付，而並未用作有關支付的任何部份必須支付予PAGCOR。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PAGCOR中止10%牌照費的調整。

6.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之利息：		
– 銀行借貸	116,753	88,453
– 債券及票據	875,682	207,317
– 融資租賃承擔	153,630	53,449
融資成本之攤銷	94,492	61,564
償還債務之虧損	261,872	-
其他融資成本	37,725	10,312
	1,540,154	421,095
減：分配至在建工程之資本化利息	(139,305)	(37,417)
	<u>1,400,849</u>	<u>383,678</u>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折舊	1,855,540	630,734
博彩牌照及次特許經營權之攤銷	544,502	238,603
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80,378	26,806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1,503	-
租賃及公用事業開支 [#]	464,379	165,454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		
工資、薪金及其他員工成本	3,210,515	1,036,971
購股權開支	100,597	43,538
股份獎勵開支	104,230	47,830
	<u>3,415,342</u>	<u>1,128,339</u>
廣告、市場推廣及宣傳 [#]	318,695	129,970
其他博彩營運開支 [#]	1,832,967	531,011
銀行利息收入	(15,470)	(21,359)

[#] 列入在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開支」。

8.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根據期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一六年：16.5%) 的稅率計提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按期內賺取自或產生於澳門的估計應稅收入的12%作出撥備(如適用)。根據澳門政府發佈的批准通知，新濠博亞(澳門)股份有限公司(「新濠博亞澳門」)已獲豁免繳納博彩業務所得溢利的澳門所得補充稅，直至二零二一年為止。根據澳門政府發佈的批准通知，本公司其中一間澳門附屬公司亦就從新濠博亞澳門收取收入所帶來的溢利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直至二零二一年為止，前提為有關收入是源自新濠影滙的博彩營運。此豁免與新濠博亞澳門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的適用期間重疊。此附屬公司向其股東分派的非博彩溢利及股息繼續須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新濠博亞澳門的非博彩溢利亦須繼續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而新濠博亞澳門的娛樂場收益仍然須按照其博彩次特許經營權協議繳納澳門博彩特別稅及其他徵費。

MRP Leisure(其為新濠天地(馬尼拉)的營運商)營運的娛樂場在過往須根據菲律賓國稅局(「國稅局」)於二零一三年四月發佈之收益備忘錄函通第33-2013號按期內賺取自或產生於菲律賓的估計應稅收入按30%之稅率繳納菲律賓企業所得稅。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菲律賓最高法院(「最高法院」)在Bloomerry Resorts and Hotels, Inc. vs.國稅局一案(G. R.編號212530)一案中裁定，Philippine Amusement and Gaming Corporation(「PAGCOR」)的所有批出合約方及持牌人於支付5%特許經營權稅後須獲免稅，包括從娛樂場營運實現的菲律賓企業所得稅。國稅局其後提交就上述裁決作重新考慮的動議，惟該動議於最高法院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決議中被否決。根據最高法院的裁決，在根據PAGCOR約章之條款已付牌照費(包括5%特許經營權稅)後，MRP Leisure的博彩營運應獲豁免菲律賓企業所得稅及其他稅項。

根據澳門政府於二零一三年批准之新濠博亞澳門股東之稅務優惠安排，新濠博亞澳門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每年應付澳門政府一次性款項22,400,000澳門元(相當於21,748,000港元)(乃追溯地生效)以代替新濠博亞澳門股東就博彩溢利之股息分派欠付之澳門所得補充稅，並與上述五年稅項豁免期重疊。該年度一次性稅項付款毋須考慮股息是否已實際分派或新濠博亞澳門於有關年度有否可供分派溢利。新濠博亞澳門亦已申請將該稅務優惠安排延長多五年。於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獲批准刊發日期，澳門政府正在審議此項申請。

8. 所得稅開支 –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負責匯報及結清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公告第7號之相關稅項。於本期間已計提約31,980,000港元的資本利得稅撥備。有關出售該附屬公司的資料已於附註20披露。

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或司法權區)之通行稅率計算。

期內所得稅支出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澳門所得補充稅	95	3,023
就股息須支付的澳門所得補充稅的 替代年金	10,874	3,625
香港利得稅	7,379	470
中國企業所得稅	83	458
中國資本利得稅	31,980	-
其他司法權區	364	1,678
小計	50,775	9,254
過往期間的超額撥備：		
澳門所得補充稅	(18,496)	-
其他司法權區	(3,247)	(37)
小計	(21,743)	(37)
遞延稅項	33,732	1,463
總計	62,764	10,680

9.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向本公司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特別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總額約為30,87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向本公司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特別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總額約為30,933,000港元)。

於本中期中間結束後，董事會已釐定將向本公司股東支付中期股息每股2.2港仙，總額約為33,67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特別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總額約為23,200,000港元)。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164,586	10,367,403*
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發行之 購股權及獎勵股份的調整	(5,849)	(984)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u>158,737</u>	<u>10,366,419</u>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530,667,772	1,539,537,391
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本公司發行之購股權及獎勵股份	13,084,229	3,622,644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543,752,001</u>	<u>1,543,160,035</u>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採用之股份數目，已經抵銷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長期獎勵計劃項下若干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及若干未歸屬股份獎勵之歸屬，因為該等購股權及未歸屬獎勵股份之經調整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此外，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為反攤薄並已調整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盈利包括視作出售以往持有之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約10,385,464,000港元。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為本集團辦公室及博彩物業動用約331,43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849,962,000港元)，主要用於租賃物業裝修、機器及設備、博彩設備以及傢俬、裝置及設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錄得25,99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22,419,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出售。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47,488,086,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由酒店樓宇、傢俬、裝置及設備、租賃物業裝修、廠房及博彩機器、運輸工具及在建工程組成)乃透過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視作收購新濠博亞娛樂而購入。

12. 投資物業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乃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本集團並無委聘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估值。本公司董事乃參考鄰近地點之類似物業之市場交易價格憑證而進行估值。

13. 商標

本集團之商標是透過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視作收購新濠博亞娛樂而購入，具有七年的法定期限，但每七年可以最低的成本續期。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會持續將商標續期並能夠如此行事。本集團管理層已進行研究，包括市場、競爭趨勢及品牌拓展機會，而對於使用商標之業務預期將為本集團帶來現金流量淨額之期間而言，有關商標並無可預見之限期此假設是獲得有關研究所支持。由於預計商標將貢獻現金流入淨額及將不會攤銷直至其可使用年期乃釐定為限定為止，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商標具無限定使用年期。

14.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a)	11	26
結構化票據		-	50,065
已抵押銀行存款		947	947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c)	57	4,156
受限制現金		327,466	304,600
		<u>328,481</u>	<u>359,794</u>
非流動資產			
結構化票據		-	50,045
可供出售投資	(b)	22,153	33,907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c)	46,949	53,562
受限制現金		1,013	1,013
		<u>70,115</u>	<u>138,527</u>

14. 其他金融資產－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持作買賣投資，是指在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之投資。

由於接受投資方為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實體，其股份於活躍市場買賣，該項投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根據在香港聯交所可取得之已刊發報價表而釐定，並分類為公平值等級中的第一級。

- (b)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代表於一項香港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

該項投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為22,15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90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11,75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1,702,000港元)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由於接受投資方為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實體，其股份於活躍市場買賣，該項投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根據在香港聯交所可取得之已刊發報價表而釐定，並分類為公平值等級中的第一級。

- (c)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償還。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需償還。何猷龍先生(透過其於本公司逾20%之持股而屬於擁有重大影響力之股東及本公司董事)持有該關聯公司之重要股權。

15. 貿易應收款項

就娛樂場及酒店分類的博彩業務而言，本集團根據預先審批的信貸限額向博彩中介人授出無抵押信貸額。本集團一般向博彩中介人提供信貸期30天的博彩借據。部分博彩中介人通過本集團每月的信貸風險評估後，會獲得循環信貸。

授予所有博彩中介人的信貸額均受每月檢討及結算程序。對於若干獲批准的娛樂場客戶，經信用調查後，本集團一般會在完成信貸審查後發出信貸期介乎14至28天的博彩借據。有大額賭債而信貸紀錄良好的娛樂場客戶的還款期一般可延長至90天。

本集團有關娛樂場及酒店分類之客房、餐飲、娛樂及零售的貿易應收款項以及其他分類的貿易應收款項，大致以現金交付或於發單日即時到期的形式經營，惟會向相熟客戶提供30至120天之信貸期。

15. 貿易應收款項 – 續

本集團給予其他分類中的彩票業務之貿易客戶30至180天的信貸期。

本集團給予其他分類中的電子博彩機分成以及博彩籌碼及飾板籌碼業務之貿易客戶15至30天的信貸期。

根據到期日，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1,143,968	1,666,139
超過一個月但於三個月內	116,930	191,780
超過三個月但於六個月內	75,763	62,690
超過六個月	268,440	100,661
	1,605,101	2,021,270
減值準備	(272,611)	(219,097)
	1,332,490	1,802,173
減：非流動部份	(28,964)	(44,803)
流動部份	1,303,526	1,757,370

16.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122,976	123,092
一至三個月	5,246	15,999
超過三個月	5,025	9,237
	133,247	148,328

貿易應付款項並不計息。採購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90天。

17.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開支及已收按金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未兌換籌碼及代幣負債	2,883,204	3,077,549
應繳博彩特別稅、其他牌照費及 其他相關稅項	1,464,622	1,243,258
應付建設成本	1,023,681	1,102,282
客戶按金及門票銷售	2,249,380	2,022,372
應付利息	180,895	299,707
應付股息	31,575	1,140
其他應繳稅項	31,980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209,226	321,794
應計經營開支	673,503	640,582
應計博彩中介人及代理佣金	34,361	123,269
應計博彩相關成本	521,013	478,467
應計員工成本	1,496,308	1,556,242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附註)	45,173	-
	<u>10,844,921</u>	<u>10,866,662</u>
非流動負債：		
應計員工成本	142,306	110,386
遞延租金收入	130,886	119,478
已收按金	56,380	57,566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附註)	5,358	-
其他負債	106,589	102,521
	<u>441,519</u>	<u>389,951</u>

附註：

除分類為非流動負債之5,358,000港元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後償還外，其他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需償還。何猷龍先生(透過其於本公司逾20%之持股而屬於擁有重大影響力之股東及本公司董事)持有該等關聯公司之重要股權。

18. 計息借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票據	22,825,117	25,290,987
債券	760,000	760,000
銀行貸款	572,800	575,290
定期貸款	5,407,460	128,657
銀團定期及循環貸款	6,211,724	3,655,447
	<u>35,777,101</u>	<u>30,410,381</u>
減：非流動部份	<u>(33,992,854)</u>	<u>(30,011,421)</u>
流動部份	<u>1,784,247</u>	<u>398,960</u>
有抵押	29,531,215	21,703,374
無抵押及有擔保	5,699,886	8,161,007
無抵押及無擔保	546,000	546,000
	<u>35,777,101</u>	<u>30,410,381</u>
分析如下：		
須償還借貸之時間：		
一年內或按需償還	1,784,247	398,960
第二年	3,102,501	1,706,822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5,948,567	28,300,209
五年後	4,941,786	4,390
	<u>35,777,101</u>	<u>30,410,381</u>
本集團計息借貸之利率情況如下：		
固定利率借貸	23,585,117	26,050,987
浮動利率借貸	12,191,984	4,359,394
	<u>35,777,101</u>	<u>30,410,381</u>

18. 計息借貸 – 續

本集團計息借貸之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票據	5%至8.5%	5%至8.5%
債券	4.15%	4.15%
銀行貸款	1.97%至2.97%	1.82%至2.82%
定期貸款	3.58%至4.03%	3.52%
銀團定期及循環貸款	1.71%至4.47%	2%至4.75%

以下列貨幣計值之本集團計息借貸之賬面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港元	7,544,524	4,990,737
美元	25,938,122	23,100,544
披索	2,294,455	2,319,100
	<u>35,777,101</u>	<u>30,410,381</u>

19. 股本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發行及繳足：		
1,530,461,155股(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1,543,784,555股)普通股	<u>5,473,308</u>	<u>5,437,303</u>

19. 股本－續

本公司股本之變動如下：

	附註	已發行股 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546,663,555	5,436,556
購回股份	(a)	(3,000,000)	-
行使購股權	(b)	121,000	74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543,784,555	5,437,303
購回股份	(a)	(16,325,000)	-
行使購股權	(b)	3,001,600	36,005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530,461,155</u>	<u>5,473,308</u>

期／年內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附註：

- (a) 於本中期期間，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以總代價281,855,000港元(扣除開支前)購回16,325,000股股份，而總代價是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257條全數以保留溢利支付。進行購回是為了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和每股盈利。已購回之股份已於本期間註銷而就購回股份已支付之總額282,581,000港元已於本公司保留溢利支銷。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以總代價32,78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購回合共3,000,000股股份。進行購回是為了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和每股盈利。所有已購回之股份已於其後註銷。

- (b) 於本中期期間，3,001,600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21,000份)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已按每股7.04港元之平均認購價行使，因此發行3,001,600股(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21,000份)股份，總現金代價為21,145,000港元。14,86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92,000港元)之款項已於購股權獲行使後從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本。

2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每股0.252港元的價格出售所持的全部新濠環彩有限公司(「新濠環彩」)股份(佔新濠環彩已發行股本約40.65%)，總代價約為322,236,000港元。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完成。

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資料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8
結構化票據	100,129
貿易應收款項	7,13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359
現金及銀行結餘	318,233
貿易應付款項	(6,346)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10,668)
應付稅項	(3,263)
非控股權益	(248,580)
	<u>160,195</u>
兌換儲備	813
	<u>161,008</u>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u>161,228</u>
總代價	<u>322,236</u>
支付方式：	
現金	<u>322,236</u>

2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續

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現金代價	322,236
所出售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318,233)
有關出售該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	4,003

2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部份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本集團訂立協議收購新濠博亞娛樂之額外13.42%權益，代價為1,188,000,000美元(相當於約9,242,640,000港元)減去新濠博亞娛樂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就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或前後所收購之股份而宣派之特別股息合共87,199,200美元(相當於約678,410,000港元)。本集團已取得1,0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780,00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並已提取7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446,000,000港元)以撥付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

由於此項收購(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完成)，本集團於新濠博亞娛樂之股權已由37.89%上升至51.31%。5,784,876,000港元(為於新濠集團資產淨值賬面值中的按比例應佔部份)之款項已自非控股權益轉移。非控股權益減少與已付代價之差額3,457,017,000港元已於特別儲備內確認。

22. 視作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新濠博亞娛樂(其當時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與Crown Asia Investments Pty. Ltd.(「Crown附屬公司」，為Crown Resorts Limited(「Crown」)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股份購回協議，據此，新濠博亞娛樂同意向Crown附屬公司購回155,000,000股普通股，總代價為800,838,500美元(相當於約6,206,498,000港元)(「股份購回」)。就著股份購回，本公司、Melco Leisure and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Crown、Crown附屬公司及新濠博亞娛樂訂立補充股東契據，藉以修訂有關新濠博亞娛樂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之經修訂及經重列股東契據之若干條款以及新濠博亞娛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緊接股份購回前，新濠博亞娛樂由本集團、Crown附屬公司及公眾股東分別擁有約34.3%、34.3%及31.4%權益。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進行股份購回後，Crown附屬公司於新濠博亞娛樂之股本權益減至約27.4%，本集團及公眾股東於新濠博亞娛樂之股本權益分別增加至約37.9%及34.7%，而本集團已成為新濠博亞娛樂之單一最大股東。補充股東契據於同日生效後，本集團已取得對新濠博亞娛樂之控制權而新濠博亞娛樂已在會計入賬方面屬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此項視作收購已按業務合併之方式入賬。

視作收購產生之商譽概列如下：

	千港元
所轉移之代價：	
本集團以往持有之新濠博亞娛樂之權益之公平值(附註)	20,912,855
就取得新濠博亞娛樂控制權而已確認之非控股權益	34,713,568
減：所收購已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u>(50,326,972)</u>
視作收購產生之商譽	<u>5,299,451</u>

附註：本集團於新濠博亞娛樂權益在緊接業務合併前之公平值與賬面值的差額約為10,440,376,000港元以及本集團累計應佔新濠博亞娛樂之兌換儲備合共約54,912,000港元乃於損益確認為視作出售以往持有聯營公司新濠博亞娛樂之權益的收益。

有關視作收購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23.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有以下承擔：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本承擔		
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中期 財務資料撥備之資本開支	1,819,186	2,733,163

24. 其他承擔

下文載列之本集團其他承擔源自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視作收購新濠博亞娛樂(附註22)。

博彩次特許經營權

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澳門政府向本集團附屬公司新濠博亞澳門授出在澳門營運博彩業務的博彩次特許經營權。根據博彩次特許經營權協議，新濠博亞澳門已承諾向澳門政府支付博彩次特許經營權費。

此外，新濠博亞澳門須於直至博彩次特許經營權終止當日後第180日止期間維持一筆由一家澳門銀行發出的擔保，受益人為澳門政府，有關擔保的金額不超過300,000,000澳門元(相當於291,262,000港元)。

有關博彩次特許經營權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土地特許權合同

本集團附屬公司已就澳門新濠鋒、新濠天地及新濠影滙的物業及發展項目所在澳門土地訂立特許權合同。土地租賃權於相關土地特許權合同於澳門政府公報刊登時獲得。

(a) 澳門新濠鋒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澳門政府在澳門政府公報刊載修訂澳門新濠鋒所在氹仔地皮的土地特許權合同的最終修訂。

24. 其他承擔 – 續

土地特許權合同 – 續

(b) 新濠天地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澳門政府於澳門政府公報刊載有關修訂新濠天地所在路氹地皮的土地特許權合同的最終修訂。

(c) 新濠影滙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澳門政府在澳門政府公報刊載修訂新濠影滙所在新濠影滙地皮的土地特許權合同的最終修訂。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本集團向澳門政府申請將新濠影滙地皮的的土地特許權合同之發展期延長。於本報告日期，澳門政府正審視有關申請。

有關土地特許權合同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正規牌照

PAGCOR向PAGCOR持牌人(「持牌人」，而MRP為其中一名持牌人)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有關經營新濠天地(馬尼拉)的正規牌照(「正規牌照」)以取代臨時牌照。

有關PAGCOR根據正規牌照要求本集團作出之承擔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合作協議(「合作協議」)下之菲律賓訂約方

根據合作協議的條款，持牌人須按正規牌照共同及個別向PAGCOR負責，而各持牌人(彌償持牌人)須就任何其他持牌人因彌償持牌人違反正規牌照而引致或相關的任何損失作出彌償保證。此外，菲律賓訂約方及MPHIL Holdings No. 1 Corporation(前稱「MCE Holding (Philippines) Corporation」)及其附屬公司各自同意就非違反方因違反任何保證而蒙受或產生的任何損失向其作出彌償保證。

25. 關聯方交易

(a)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與關聯方有以下重要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向董事及關聯公司收取之餐飲收入 (附註(a))	475	738
向聯營公司收取之服務收入	143	2,062
向一間關聯公司收取之服務收入 (附註(a))	120	120
向聯營公司銷售博彩產品	-	2,512
向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 的一間實體購買彩票終端機、部件 及硬件	9,116	-
向一間關聯公司購買物業、廠房及 設備(附註(a))	41,258	-

附註：

(a) 何猷龍先生(透過其於本公司逾20%之持股而屬於擁有重大影響力之股東及本公司董事)持有該等關聯公司之重要股權。

(b) 以上交易是按與關聯方相互釐定之費率收費。

(b) 本集團管理層要員之薪酬：

本集團管理層要員之薪酬(包括已向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之款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55,058	21,882
離職後福利	1,102	69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95,075	59,427
	151,235	81,378

26. 公平值及公平值架構

本附註提供本集團不同金融資產之公平值釐定方法的資料。

並非以經常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由本公司董事根據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之普遍接納定價模式而評估。

根據評估結果，本公司董事認為，並非以經常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確認之賬面值與本身之公平值相若。

27. 比較金額

若干比較金額已重新分類及重新呈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及披露。

28. 中期財務資料之批准

本中期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宣佈之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本公司擬每半年給予股東股息，每年股息總額相當於股東應佔本公司年度綜合淨收入約20%。根據股息政策，本公司亦可不時宣派特別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溢利164,600,000港元。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議決向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股息每股2.2港仙(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特別股息每股1.5港仙)。預期此股息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獲派中期股息，所有股票連同填妥之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董事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內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a) 本公司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全部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¹⁾
	個人權益 ⁽²⁾	公司權益 ⁽³⁾	其他權益 ⁽⁴⁾	總計	
何猷龍先生	34,939,132	473,521,077 ⁽⁵⁾	306,382,187 ⁽⁶⁾	814,842,396	53.24%
Evan Andrew Winkler先生	71,000	-	-	71,000	0.00%
鍾玉文先生	3,350,440	-	-	3,350,440	0.22%
徐志賢先生	4,679,660	-	-	4,679,660	0.31%
吳正和先生	92,000	-	-	92,000	0.01%
周光輝先生	7,000	-	-	7,000	0.00%
沈瑞良先生	90,000	-	-	90,000	0.01%
田耕熹博士	18,000	-	-	18,000	0.00%

(b) 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股份

董事姓名	根據 購股權持有 之相關 股份數目 ^(2及7)	持有 之獎勵 股份數目 ^(2及8)	總計	佔全部已 發行股份 之概約 百分比 ⁽¹⁾
何猷龍先生	3,000,000	2,200,000	5,200,000	0.34%
Evan Andrew Winkler先生	5,946,000	3,095,000	9,041,000	0.59%
鍾玉文先生	2,956,000	165,000	3,121,000	0.20%
徐志賢先生	3,450,000	68,000	3,518,000	0.23%
吳正和先生	1,205,000	19,000	1,224,000	0.08%
周光暉先生	47,000	12,000	59,000	0.00%
沈瑞良先生	1,194,000	16,000	1,210,000	0.08%
田耕熹博士	1,000,000	19,000	1,019,000	0.07%

附註：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30,461,155股。
- 此代表有關董事以實益擁有人之身份持有之權益。
- 此代表有關董事透過其受控法團持有之權益。
- 此代表有關董事透過一個全權信託而持有之權益，而該董事為該信託之其中一名受益人。
- 該473,521,077股股份是關於Better Joy Overseas Ltd.、Lasting Legend Ltd.、Mighty Dragon Developments Limited、The L3G Capital Trust及Maple Peak Investments Inc.分別持有之294,527,606股、119,303,024股、50,830,447股、7,294,000股及1,566,0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9.24%、7.80%、3.32%、0.48%及0.10%。所有該等公司／信託均由與何猷龍先生有聯繫之人士及／或信託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猷龍先生被視為於上述公司及信託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除上文附註5所載列之視作權益外，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由於何猷龍先生為一個全權家族信託之其中一名受益人，彼亦被視為於Great Respect Limited持有之306,382,18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20.02%。Great Respect Limited是一間由一個全權家族信託所控制之公司，該信託之受益人包括何猷龍先生及其直系家庭成員。
-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之購股權的詳情，載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採納之股份購買計劃授予董事之獎勵股份的詳情，載於本報告「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II) 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A) 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新濠博亞娛樂」)(本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

(a) 新濠博亞娛樂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 百分比 ⁽¹⁾
	個人權益 ⁽²⁾	公司權益 ⁽³⁾	總計	
何猷龍先生	4,283,117	757,229,043 ⁽⁴⁾	761,512,160	51.51%
鍾玉文先生	62,269	-	62,269	0.00%

(b) 新濠博亞娛樂授出之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

董事姓名	根據		總計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¹⁾
	購股權持有之 相關股份數目 ^(2及5)	所持受限制 股份數目 ^(2及6)		
何猷龍先生	9,720,813	1,410,894	11,131,707	0.75%
Evan Andrew Winkler先生	-	24,273	24,273	0.00%
鍾玉文先生	194,664	43,692	238,356	0.02%

附註：

1.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新濠博亞娛樂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78,429,243股。
2. 此代表有關董事以實益擁有人之身份持有之權益。
3. 此代表有關董事透過其受控法團持有之權益。
4. 二零一七年五月，新濠博亞娛樂進行27,769,248股美國預託股份(每股代表三股新濠博亞娛樂普通股(「新濠博亞娛樂股份」))以及81,995,799股新濠博亞娛樂股份之包銷發售(「發售」)。

於發售完成時，81,995,799股新濠博亞娛樂股份乃交付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Melco Leisure and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Melco Leisure」)，以履行三名交易商及／或彼等各自之聯屬人士(「該等借股方」)於Melco Leisure與該等借股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之貸股協議項下之責任，以連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訂立之若干現金結算掉期交易交回向該等借股方貸出的81,995,799股新濠博亞娛樂股份。

新濠博亞娛樂亦向Crown Asia Investments Pty. Ltd.(「Crown Asia」)購回165,303,544股新濠博亞娛樂股份(「購回交易」)，購回交易乃以為此進行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撥付。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何猷龍先生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3.24%權益，故其被視作於757,229,043股新濠博亞娛樂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股份由Melco Leisure持有。

5. 新濠博亞娛樂授予董事之購股權的詳情，載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6. 新濠博亞娛樂授予董事之受限制股份的詳情，載於本報告「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B) *Melco Resorts and Entertainment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Melco Resorts Philippines*」)(前稱*Melco Crown (Philippines) Resorts Corporation*)(本公司上市附屬公司)

(a) *Melco Resorts Philippines*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²⁾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¹⁾
何猷龍先生	7,803,638	0.14%
鍾玉文先生	6,463,038	0.11%

(b) *Melco Resorts Philippines*授出之受限制股份

董事姓名	所持受限制 股份數目 ^(2及3)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¹⁾
何猷龍先生	5,462,546	0.10%
鍾玉文先生	5,401,773	0.10%

附註：

1.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Melco Resorts Philippines*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665,328,150股。
2. 此代表有關董事以實益擁有人之身份持有之權益。
3. *Melco Resorts Philippines*授予董事之受限制股份的詳情，載於本報告「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概無擁有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冊或已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I) 本公司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屆滿。在屆滿日期後不得亦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惟於屆滿日期前已經授出之購股權根據發行條款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在上文所述之規限下，即使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已經屆滿，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仍然具備十足效力及作用。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常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據此，在符合其中指定的條款及條件之情況，董事可按其酌情決定向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屆滿。

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參與者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附註)
	於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於 期內授出	於 期內行使	於 期內失效	於 期內 重新分類				
董事									
鍾玉文先生	170,000	-	-	-	-	170,000	07.04.2010	3.76	5
	330,000	-	-	-	-	330,000	27.01.2012	7.1	7
徐志賢先生	170,000	-	-	-	-	170,000	07.04.2010	3.76	5
	1,200,000	-	-	-	-	1,200,000	27.01.2012	7.1	7
吳正和先生	51,000	-	-	-	-	51,000	28.02.2008	11.5	8
	91,000	-	-	-	-	91,000	03.04.2009	2.99	4
	60,000	-	-	-	-	60,000	07.04.2010	3.76	9
	350,000	-	-	-	-	350,000	08.04.2011	5.75	6
	210,000	-	-	-	-	210,000	27.01.2012	7.1	7
沈瑞良先生	51,000	-	-	-	-	51,000	28.02.2008	11.5	8
	91,000	-	-	-	-	91,000	03.04.2009	2.99	4
	60,000	-	-	-	-	60,000	07.04.2010	3.76	9
	350,000	-	-	-	-	350,000	08.04.2011	5.75	6
	210,000	-	-	-	-	210,000	27.01.2012	7.1	7
田耕熹博士	350,000	-	-	-	-	350,000	08.04.2011	5.75	6
	210,000	-	-	-	-	210,000	27.01.2012	7.1	7
小計	3,954,000	-	-	-	-	3,954,000			
僱員									
	91,300	-	(24,400)	-	-	66,900	01.04.2008	10.804	3
	111,000	-	(32,000)	-	-	79,000	03.04.2009	2.99	4
	399,000	-	(253,000)	-	-	146,000	07.04.2010	3.76	5
	1,032,000	-	(545,000)	-	-	487,000	08.04.2011	5.75	6
	2,133,400	-	(371,700)	-	-	1,761,700	27.01.2012	7.1	7
小計	3,766,700	-	(1,226,100)	-	-	2,540,600			
其他⁽¹⁶⁾									
	102,000	-	(51,000)	-	-	51,000	28.02.2008	11.5	8
	110,200	-	(15,000)	-	-	95,200	01.04.2008	10.804	3
	211,000	-	(91,000)	-	-	120,000	03.04.2009	2.99	4
	445,000	-	(110,000)	-	-	335,000	07.04.2010	3.76	5
	536,000	-	(412,000)	-	-	124,000	08.04.2011	5.75	6
	951,000	-	(309,000)	-	-	642,000	27.01.2012	7.1	7
小計	2,355,200	-	(988,000)	-	-	1,367,200			
總計	10,075,900	-	(2,214,100)	-	-	7,861,800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參與者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附註)
	於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於 期內授出	於 期內行使	於 期內失效	於 期內 重新分類				
董事									
何猷龍先生	1,500,000	-	-	-	-	1,500,000	08.04.2016	10.24	11
	-	1,500,000	-	-	-	1,500,000	10.04.2017	15.00	13
Evan Andrew Winkler先生	2,968,000	-	-	-	-	2,968,000	01.09.2016	8.69	12
	-	852,000	-	-	-	852,000	10.04.2017	15.00	14
	-	2,126,000	-	-	-	2,126,000	07.06.2017	20.066	15
鍾玉文先生	2,219,000	-	-	-	-	2,219,000	08.04.2016	10.24	10
	-	237,000	-	-	-	237,000	10.04.2017	15.00	14
徐志賢先生	2,080,000	-	-	-	-	2,080,000	08.04.2016	10.24	10
吳正和先生	395,000	-	-	-	-	395,000	08.04.2016	10.24	10
	-	48,000	-	-	-	48,000	10.04.2017	15.00	14
周光輝先生	14,000	-	-	-	-	14,000	08.04.2016	10.24	10
	-	33,000	-	-	-	33,000	10.04.2017	15.00	14
沈瑞良先生	390,000	-	-	-	-	390,000	08.04.2016	10.24	10
	-	42,000	-	-	-	42,000	10.04.2017	15.00	14
田耕熹博士	392,000	-	-	-	-	392,000	08.04.2016	10.24	10
	-	48,000	-	-	-	48,000	10.04.2017	15.00	14
小計	<u>9,958,000</u>	<u>4,886,000</u>	<u>-</u>	<u>-</u>	<u>-</u>	<u>14,844,000</u>			
僱員									
	5,691,000	-	(459,500)	(206,500)	(344,000)	4,681,000	08.04.2016	10.24	10
	-	630,000	-	-	(174,000)	456,000	10.04.2017	15.00	14
小計	<u>5,691,000</u>	<u>630,000</u>	<u>(459,500)</u>	<u>(206,500)</u>	<u>(518,000)</u>	<u>5,137,000</u>			
其他⁽⁶⁾									
	2,604,000	-	(328,000)	-	344,000	2,620,000	08.04.2016	10.24	10
	-	-	-	-	174,000	174,000	10.04.2017	15.00	14
小計	<u>2,604,000</u>	<u>-</u>	<u>(328,000)</u>	<u>-</u>	<u>518,000</u>	<u>2,794,000</u>			
總計	<u>18,253,000</u>	<u>5,516,000</u>	<u>(787,500)</u>	<u>(206,500)</u>	<u>-</u>	<u>22,775,000</u>			

附註：

1.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時結束。
2.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購股權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被註銷。就期內行使之購股權，於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8.32港元。
3.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4.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三日、二零一一年四月三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
5.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六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二零一二年四月七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七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七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
6.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四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二零一二年四月八日、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
7.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四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8.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9.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二零一二年四月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七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
10.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四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二零一七年四月八日、二零一八年四月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七日。
11.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兩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八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七日。
12.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兩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13.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兩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七年四月九日。
14.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四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十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七年四月九日。
15.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兩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七年六月六日。
16. 「其他」代表本集團前董事／僱員或顧問。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之董事及若干僱員授出合共3,390,000份購股權。所授出購股權之有效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至二零二七年四月九日止十年。該等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按每股15.00港元之行使價認購合共3,39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每股14.30港元。所授出之3,390,000份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約為17,73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授出之每份購股權之公平值為5.23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向一名本公司董事授出合共2,126,000份購股權。所授出購股權之有效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至二零二七年六月六日止十年。該等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按每股20.066港元之行使價認購合共2,126,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每股19.44港元。所授出之2,126,000份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約為14,648,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授出之每份購股權之公平值為6.89港元。

購股權之公平值是以柏力克·舒爾斯模式計量。於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時採用之變數及假設乃基於董事之最佳估計。購股權價值隨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而改變。代入該模式之資料如下：

購股權授出日期	二零一七年 四月十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七日
估值模式	柏力克·舒爾斯	柏力克·舒爾斯
行使價	15.00港元	20.066港元
預期波幅	40%-44%	41%-42%
預期有效期	10年	10年
無風險利率	1.1%-1.3%	0.83%-0.92%
預期股息率	0.4%	0.4%
次優行使因素	不適用	不適用

預期波幅乃按本公司過往年度之歷史股價波幅釐定。基於管理層之最佳估計，該模式所用的預期有效期已就不得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之影響作出調整。主觀輸入假設之變動可對公平值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II) 新濠博亞娛樂

新濠博亞娛樂於二零零六年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新濠博亞娛樂二零零六年股份獎勵計劃」)並於二零一一年採納另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新濠博亞娛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根據該等計劃，新濠博亞娛樂可授出購股權以供承授人購買新濠博亞娛樂之普通股或授出受限制股份。新濠博亞娛樂二零零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已由新濠博亞娛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接替，而新濠博亞娛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後十年屆滿。概不可根據新濠博亞娛樂二零零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進一步獎勵。所有其後獎勵將根據新濠博亞娛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先前根據新濠博亞娛樂二零零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獎勵在符合新濠博亞娛樂二零零六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下仍然有效。

由於新濠博亞娛樂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股份獎勵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規管的購股權計劃。為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新濠博亞娛樂已修訂新濠博亞娛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新濠博亞娛樂經修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而該計劃已獲新濠博亞娛樂股東及本公司股東批准並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生效。

根據該等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變動載列如下：

(i) 向董事授出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²⁾ 美元	行使期 (附註)
	於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於 期內授出	於 期內行使	於 期內失效	於 期內註銷				
新濠博亞娛樂二零零六年股份獎勵計劃									
何猷龍先生	2,898,774	-	-	-	-	2,898,774	17.03.2009	0.32	3
	755,058	-	-	-	-	755,058	25.11.2009	0.66	4
	1,446,498	-	-	-	-	1,446,498	23.03.2011	1.75	5
鍾玉文先生	56,628	-	-	-	-	56,628	18.03.2008	3.24	6
	138,036	-	-	-	-	138,036	17.03.2009	0.32	3
總計	5,294,994	-	-	-	-	5,294,994			
新濠博亞娛樂經修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									
何猷龍先生	474,399	-	-	-	-	474,399	29.03.2012	3.93	7
	362,610	-	-	-	-	362,610	10.05.2013	5.32	8
	320,343	-	-	-	-	320,343	28.03.2014	5.32	9
	690,291	-	-	-	-	690,291	30.03.2015	5.32	10
	1,302,840	-	-	-	-	1,302,840	18.03.2016	5.32	11
	-	1,470,000	-	-	-	1,470,000	31.03.2017	6.18	19
總計	3,150,483	1,470,000	-	-	-	4,620,483			

(ii) 向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價 ⁽²⁾ 美元	行使期 (附註)
	於 二零一七 年一月一 日	於 期內授出	於 期內行使	於 期內失效	於 期內註銷	於 二零一七 年六月三十 日			
新濠博亞娛樂二零零六年股份獎勵計劃									
其他合資格	95,757	-	(95,757)	-	-	-	10.09.2007	4.29	13
參與者 ⁽²⁾	113,256	-	(113,256)	-	-	-	18.03.2008	3.24	6
	2,008,686	-	(231,135)	-	-	1,777,551	25.11.2008	0.24	14
	276,072	-	(276,072)	-	-	-	17.03.2009	0.32	3
	264,888	-	(27,489)	-	-	237,399	25.11.2009	0.66	15
	263,028	-	(12,426)	-	-	250,602	25.11.2009	0.66	4
	140,400	-	(140,400)	-	-	-	25.11.2009	0.66	16
	80,286	-	-	-	-	80,286	26.05.2010	0.48	17
	300,000	-	(300,000)	-	-	-	16.08.2010	0.56	18
	1,076,427	-	(202,359)	-	-	874,068	23.03.2011	1.75	5
總計	4,618,800	-	(1,398,894)	-	-	3,219,906			
新濠博亞娛樂經修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									
其他合資格	973,368	-	(452,709)	-	-	520,659	29.03.2012	3.93	7
參與者 ⁽²⁾	748,920	-	-	-	(210,429)	538,491	10.05.2013	5.32	8
	757,429	-	-	-	(202,308)	555,121	28.03.2014	5.32	9
	1,644,009	-	-	-	(351,417)	1,292,592	30.03.2015	5.32	10
	3,386,814	-	-	-	(668,958)	2,717,856	18.03.2016	5.32	11
	191,328	-	-	-	-	191,328	23.12.2016	4.79	12
	-	196,218	-	-	-	196,218	21.02.2017	5.59	20
	-	3,591,171	-	-	(4,953)	3,586,218	31.03.2017	6.18	19
	-	88,635	-	-	-	88,635	30.05.2017	7.30	21
總計	7,701,868	3,876,024	(452,709)	-	(1,438,065)	9,687,118			

附註：

-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時結束。
- 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行使之購股權而言，於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新濠博亞娛樂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8.55美元。
-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四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七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六日。
-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四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七日。

5.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三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6.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四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八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七日。
7.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九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8.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兩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
9.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兩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1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兩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11.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兩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
1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期間內行使。
13.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四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十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九日。
14.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兩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15.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四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九日。
16.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四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
17.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兩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六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
18.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兩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六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五日。
19.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日之期間內行使。
20.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至二零二七年二月二十日之期間內行使。
21.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之期間內行使。
22.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新濠博亞娛樂將其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前授出之所有發行在外及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削減約每股0.4404美元(相當於每股美國預託股份(「美國預託股份」)約1.3212美元)，原因為其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宣派特別股息。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新濠博亞娛樂將其於當日之若干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進一步削減約每股0.3293美元(相當於每股美國預託股份約0.988美元)以反映以往之特別股息。於二零一七年對行使價之調整是根據新濠博亞娛樂二零零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新濠博亞娛樂經修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定而作出。
23.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代表新濠博亞娛樂之董事(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僱員或顧問。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新濠博亞娛樂根據新濠博亞娛樂經修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合共196,218份購股權。所授出購股權之有效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七年二月二十日止十年。該等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按每股5.59美元之行使價認購合共196,218股新濠博亞娛樂股份之權利。新濠博亞娛樂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及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分別為每股5.66美元及5.59美元。所授出之196,218份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約為431,679.60美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授出之每份購股權之公平值為2.20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新濠博亞娛樂根據新濠博亞娛樂經修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合共5,061,171份購股權。所授出購股權之有效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日止十年。該等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按每股6.18美元之行使價認購合共5,061,171股新濠博亞娛樂股份之權利。新濠博亞娛樂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及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分別為每股6.16美元及6.18美元。所授出之5,061,171份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約為12,399,868.95美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授出之每份購股權之公平值為2.45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日，新濠博亞娛樂根據新濠博亞娛樂經修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合共88,635份購股權。所授出購股權之有效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止十年。該等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按每股7.30美元之行使價認購合共88,635股新濠博亞娛樂股份之權利。新濠博亞娛樂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及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分別為每股7.32美元及7.30美元。所授出之88,635份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約為249,950.70美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授出之每份購股權之公平值為2.82美元。

購股權之公平值是以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量。於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時採用之變數及假設乃基於董事之最佳估計。購股權價值隨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而改變。代入該模式之資料如下：

購股權授出日期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五月三十日
估值模式	柏力克·舒爾斯	柏力克·舒爾斯	柏力克·舒爾斯
行使價	5.59美元	6.18美元	7.30美元
預期波幅	48%	48%	47%
預期有效期	6.1年	6.1年	6.1年
無風險利率	2.1%	2.1%	1.90%
預期股息率	2.0%	2.0%	2.0%

預期波幅乃按新濠博亞娛樂過往年度之歷史股價波幅釐定。基於管理層之最佳估計，該模式所用的預期有效期已就不得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之影響作出調整。主觀輸入假設之變動可對公平值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III) Melco Resorts Philippines

Melco Resorts Philippines於二零一三年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MRP股份獎勵計劃」)而該計劃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起計十年屆滿。根據MRP股份獎勵計劃，Melco Resorts Philippines可授出購股權以供承授人購買Melco Resorts Philippines之普通股或授出受限制股份。

由於Melco Resorts Philippines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股份獎勵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規管的購股權計劃。為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Melco Resorts Philippines已修訂MRP股份獎勵計劃(「MRP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而該計劃已獲Melco Resorts Philippines股東及本公司股東批准並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生效。

根據MRP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變動載列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披索	行使期 (附註)
	於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於 期內授出	於 期內行使	於 期內失效	於 期內註銷				
MRP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³⁾	4,682,182	-	(1,040,485)	(2,514,505)	-	1,127,192	28.06.2013	8.30	3
	693,656	-	-	(693,656)	-	-	27.03.2014	8.30	4
	202,340	-	-	(202,340)	-	-	30.05.2014	13.26	5
	6,796,532	-	-	-	-	6,796,532	16.11.2015	3.46	6
	-	1,531,112	-	-	-	1,531,112	15.03.2017	5.66	7
總計	12,374,710	1,531,112	(1,040,485)	(3,410,501)	-	9,454,836			

附註：

-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時結束。
- 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行使之購股權而言，於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Melco Resorts Philippines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9.35披索。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九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七年三月十四日之期間內行使。
-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代表Melco Resorts Philippines之董事(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僱員或顧問。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Melco Resorts Philippines根據MRP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合共1,531,112份購股權。所授出購股權之有效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七年三月十四日止十年。該等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按每股5.66披索之行使價認購合共1,531,112股Melco Resorts Philippines股份之權利。Melco Resorts Philippines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及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分別為每股5.70披索及5.66披索。所授出之1,531,112份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約為4,011,513.44披索。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授出之每份購股權之公平值為2.62披索。

購股權之公平值是以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量。於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時採用之變數及假設乃基於董事之最佳估計。購股權價值隨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而改變。代入該模式之資料如下：

購股權授出日期	二零一七年 三月十五日
估值模式	柏力克·舒爾斯
行使價	5.66披索
預期波幅	45%
預期有效期	5.2年
無風險利率	4.53%
預期股息率	0%

預期波幅乃按Melco Resorts Philippines過往年度之歷史股價波幅釐定。基於管理層之最佳估計，該模式所用的預期有效期已就不得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之影響作出調整。主觀輸入假設之變動可對公平值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股份獎勵計劃

(I) 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採納兩項股份獎勵計劃，即新濠股份購買計劃信託(「股份購買計劃」)及新濠股份獎勵計劃信託(「股份認購計劃」)。該等計劃的若干條款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作出修訂。

股份購買計劃及股份認購計劃旨在褒獎本集團董事、僱員及顧問之貢獻、為彼等提供激勵以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之營運及發展貢獻才幹以及招攬合適人才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出力。根據股份購買計劃及／或股份認購計劃將予授出之本公司獎勵股份數目可按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方式授出。根據股份購買計劃獎授予承授人之股份將以本公司在市場購入之股份結清，而根據股份認購計劃獎授予承授人之股份則由本公司配發新股份而結清。

(a) 股份購買計劃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根據股份購買計劃之規則及信託契據的條款授出之獎勵股份的變動如下：

參與者類別	獎勵股份數目						獎勵日期	歸屬日期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於期內獎勵	於期內歸屬	於期內失效/註銷	於期內重新分類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董事								
何猷龍先生	870,000	-	(870,000)	-	-	-	08.04.2016	08.04.2017
	1,100,000	-	(1,100,000)	-	-	-	08.04.2016	08.04.2017
	-	2,200,000	(2,200,000)	-	-	-	10.04.2017	10.04.2017
	-	2,200,000	-	-	-	2,200,000	10.04.2017	10.04.2018
	1,970,000	4,400,000	(4,170,000)	-	-	2,200,000		
Evan Andrew Winkler先生	849,000	-	-	-	-	849,000	01.09.2016	02.08.2018
	849,000	-	-	-	-	849,000	01.09.2016	02.08.2019
	-	71,000	(71,000)	-	-	-	10.04.2017	10.04.2017
	-	71,000	-	-	-	71,000	10.04.2017	10.04.2018
	-	71,000	-	-	-	71,000	10.04.2017	10.04.2019
	-	71,000	-	-	-	71,000	10.04.2017	10.04.2020
	-	592,000	-	-	-	592,000	07.06.2017	02.08.2018
	-	592,000	-	-	-	592,000	07.06.2017	02.08.2019
1,698,000	1,468,000	(71,000)	-	-	3,095,000			
鍾玉文先生	33,000	-	(33,000)	-	-	-	08.04.2015	08.04.2017
	32,000	-	-	-	-	32,000	08.04.2015	08.04.2018
	37,000	-	(37,000)	-	-	-	08.04.2016	08.04.2017
	37,000	-	-	-	-	37,000	08.04.2016	08.04.2018
	37,000	-	-	-	-	37,000	08.04.2016	08.04.2019
	-	20,000	(20,000)	-	-	-	10.04.2017	10.04.2017
	-	20,000	-	-	-	20,000	10.04.2017	10.04.2018
	-	20,000	-	-	-	20,000	10.04.2017	10.04.2019
	-	19,000	-	-	-	19,000	10.04.2017	10.04.2020
	176,000	79,000	(90,000)	-	-	165,000		
徐志賢先生	32,000	-	(32,000)	-	-	-	08.04.2015	08.04.2017
	32,000	-	-	-	-	32,000	08.04.2015	08.04.2018
	18,000	-	(18,000)	-	-	-	08.04.2016	08.04.2017
	18,000	-	-	-	-	18,000	08.04.2016	08.04.2018
	18,000	-	-	-	-	18,000	08.04.2016	08.04.2019
	118,000	-	(50,000)	-	-	68,000		

參與者類別	獎勵股份數目						獎勵日期	歸屬日期
	於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於 期內獎勵	於 期內歸屬	於期內 失效/註銷	於期內 重新分類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吳正和先生	4,000	-	(4,000)	-	-	-	08.04.2015	08.04.2017
	3,000	-	-	-	-	3,000	08.04.2015	08.04.2018
	2,000	-	(2,000)	-	-	-	08.04.2016	08.04.2017
	2,000	-	-	-	-	2,000	08.04.2016	08.04.2018
	2,000	-	-	-	-	2,000	08.04.2016	08.04.2019
	-	4,000	(4,000)	-	-	-	10.04.2017	10.04.2017
	-	4,000	-	-	-	4,000	10.04.2017	10.04.2018
	-	4,000	-	-	-	4,000	10.04.2017	10.04.2019
	-	4,000	-	-	-	4,000	10.04.2017	10.04.2020
		13,000	16,000	(10,000)	-	-	19,000	
周光暉先生	2,000	-	(2,000)	-	-	-	08.04.2016	08.04.2017
	2,000	-	-	-	-	2,000	08.04.2016	08.04.2018
	2,000	-	-	-	-	2,000	08.04.2016	08.04.2019
	-	3,000	(3,000)	-	-	-	10.04.2017	10.04.2017
	-	3,000	-	-	-	3,000	10.04.2017	10.04.2018
	-	3,000	-	-	-	3,000	10.04.2017	10.04.2019
	-	2,000	-	-	-	2,000	10.04.2017	10.04.2020
		6,000	11,000	(5,000)	-	-	12,000	
沈瑞良先生	3,000	-	(3,000)	-	-	-	08.04.2015	08.04.2017
	3,000	-	-	-	-	3,000	08.04.2015	08.04.2018
	2,000	-	(2,000)	-	-	-	08.04.2016	08.04.2017
	2,000	-	-	-	-	2,000	08.04.2016	08.04.2018
	1,000	-	-	-	-	1,000	08.04.2016	08.04.2019
	-	4,000	(4,000)	-	-	-	10.04.2017	10.04.2017
	-	4,000	-	-	-	4,000	10.04.2017	10.04.2018
	-	3,000	-	-	-	3,000	10.04.2017	10.04.2019
	-	3,000	-	-	-	3,000	10.04.2017	10.04.2020
		11,000	14,000	(9,000)	-	-	16,000	

獎勵股份數目

參與者類別	獎勵股份數目						獎勵日期	歸屬日期
	於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於 期內獎勵	於 期內歸屬	於期內 失效/註銷	於期內 重新分類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田耕熹博士	3,000	-	(3,000)	-	-	-	08.04.2015	08.04.2017
	3,000	-	-	-	-	3,000	08.04.2015	08.04.2018
	2,000	-	(2,000)	-	-	-	08.04.2016	08.04.2017
	2,000	-	-	-	-	2,000	08.04.2016	08.04.2018
	2,000	-	-	-	-	2,000	08.04.2016	08.04.2019
	-	4,000	(4,000)	-	-	-	10.04.2017	10.04.2017
	-	4,000	-	-	-	4,000	10.04.2017	10.04.2018
	-	4,000	-	-	-	4,000	10.04.2017	10.04.2019
	-	4,000	-	-	-	4,000	10.04.2017	10.04.2020
		<u>12,000</u>	<u>16,000</u>	<u>(9,000)</u>	<u>-</u>	<u>-</u>	<u>19,000</u>	
小計	<u>4,004,000</u>	<u>6,004,000</u>	<u>(4,414,000)</u>	<u>-</u>	<u>-</u>	<u>5,594,000</u>		
僱員	86,400	-	(86,400)	-	-	-	08.04.2015	08.04.2017
	82,400	-	-	(5,700)	(6,000)	70,700	08.04.2015	08.04.2018
	84,000	-	(84,000)	-	-	-	08.04.2016	08.04.2017
	79,000	-	-	(4,000)	(13,000)	62,000	08.04.2016	08.04.2018
	78,000	-	-	(4,000)	(13,000)	61,000	08.04.2016	08.04.2019
	-	54,000	(54,000)	-	-	-	10.04.2017	10.04.2017
	-	53,000	-	-	(15,000)	38,000	10.04.2017	10.04.2018
	-	52,000	-	-	(14,000)	38,000	10.04.2017	10.04.2019
	-	51,000	-	-	(14,000)	37,000	10.04.2017	10.04.2020
		<u>409,800</u>	<u>210,000</u>	<u>(224,400)</u>	<u>(13,700)</u>	<u>(75,000)</u>	<u>306,700</u>	
小計	<u>409,800</u>	<u>210,000</u>	<u>(224,400)</u>	<u>(13,700)</u>	<u>(75,000)</u>	<u>306,700</u>		
顧問	33,000	-	(33,000)	-	-	-	08.04.2015	08.04.2017
	32,000	-	-	-	6,000	38,000	08.04.2015	08.04.2018
	7,000	-	(7,000)	-	-	-	08.04.2016	08.04.2017
	7,000	-	-	-	13,000	20,000	08.04.2016	08.04.2018
	5,000	-	-	-	13,000	18,000	08.04.2016	08.04.2019
	-	-	-	-	15,000	15,000	10.04.2017	10.04.2018
	-	-	-	-	14,000	14,000	10.04.2017	10.04.2019
	-	-	-	-	14,000	14,000	10.04.2017	10.04.2020
	<u>84,000</u>	<u>-</u>	<u>(40,000)</u>	<u>-</u>	<u>75,000</u>	<u>119,000</u>		
小計	<u>84,000</u>	<u>-</u>	<u>(40,000)</u>	<u>-</u>	<u>75,000</u>	<u>119,000</u>		
總計	<u>4,497,800</u>	<u>6,214,000</u>	<u>(4,678,400)</u>	<u>(13,700)</u>	<u>-</u>	<u>6,019,700</u>		

(b) 股份認購計劃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股份認購計劃下並無授出或仍然有效之股份獎勵。

(II) 新濠博亞娛樂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根據新濠博亞娛樂經修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受限制股份的變動如下：

(i) 向董事授出之受限制股份

董事姓名	受限制股份數目						獎勵日期	歸屬日期
	於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於 期內獎勵	於 期內歸屬	於 期內失效	於 期內註銷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何猷龍先生	160,171	-	(160,171)	-	-	-	28.03.2014	28.03.2017
	345,144	-	-	-	-	345,144	30.03.2015	30.03.2018
	217,140	-	-	-	-	217,140	18.03.2016	18.03.2018
	217,140	-	-	-	-	217,140	18.03.2016	18.03.2019
	-	631,470	-	-	-	631,470	31.03.2017	30.03.2020
	<u>939,595</u>	<u>631,470</u>	<u>(160,171)</u>	<u>-</u>	<u>-</u>	<u>1,410,894</u>		
Evan Andrew Winkler先生	-	8,091	-	-	-	8,091	31.03.2017	30.03.2018
	-	8,091	-	-	-	8,091	31.03.2017	30.03.2019
	-	8,091	-	-	-	8,091	31.03.2017	30.03.2020
	-	<u>24,273</u>	<u>-</u>	<u>-</u>	<u>-</u>	<u>24,273</u>		
鍾玉文先生	3,204	-	(3,204)	-	-	-	28.03.2014	28.03.2017
	5,523	-	(5,523)	-	-	-	30.03.2015	30.03.2017
	5,523	-	-	-	-	5,523	30.03.2015	30.03.2018
	6,948	-	(6,948)	-	-	-	18.03.2016	18.03.2017
	6,948	-	-	-	-	6,948	18.03.2016	18.03.2018
	6,948	-	-	-	-	6,948	18.03.2016	18.03.2019
	-	8,091	-	-	-	8,091	31.03.2017	30.03.2018
	-	8,091	-	-	-	8,091	31.03.2017	30.03.2019
-	8,091	-	-	-	8,091	31.03.2017	30.03.2020	
	<u>35,094</u>	<u>24,273</u>	<u>(15,675)</u>	<u>-</u>	<u>-</u>	<u>43,692</u>		
總計	<u>974,689</u>	<u>680,016</u>	<u>(175,846)</u>	<u>-</u>	<u>-</u>	<u>1,478,859</u>		

(ii) 向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受限制股份

	受限制股份數目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獎勵日期	歸屬日期
	於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於 期內獎勵	於 期內歸屬	於 期內失效	於 期內註銷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⁷⁾	1,047	-	(1,047)	-	-	-	10.05.2013	07.06.2017
	386,066	-	(359,760)	(10,187)	(16,119)	-	28.03.2014	28.03.2017
	11,093	-	-	-	-	11,093	28.03.2014	04.01.2018 ⁽¹⁾
	2,190	-	(2,190)	-	-	-	28.03.2014	07.06.2017
	45,909	-	(45,909)	-	-	-	30.03.2015	30.03.2017
	9,204	-	-	-	-	9,204	30.03.2015	20.08.2017 ⁽²⁾
	744,099	-	-	-	(74,466)	669,633	30.03.2015	30.03.2018
	82,836	-	(82,836)	-	-	-	30.03.2015	08.05.2017 ⁽³⁾
	19,122	-	-	-	-	19,122	30.03.2015	04.01.2018 ⁽⁴⁾
	9,492	-	(9,492)	-	-	-	30.03.2015	07.06.2017
	55,584	-	(55,584)	-	-	-	18.03.2016	18.03.2017
	1,110,795	-	-	-	(99,186)	1,011,609	18.03.2016	18.03.2018
	1,110,795	-	-	-	(99,186)	1,011,609	18.03.2016	18.03.2019
	208,452	-	(208,452)	-	-	-	18.03.2016	08.05.2017 ⁽⁵⁾
	24,060	-	-	-	-	24,060	18.03.2016	04.01.2018 ⁽⁶⁾
	95,664	-	-	-	-	95,664	23.12.2016	26.12.2019
	-	98,109	-	-	-	98,109	21.02.2017	08.01.2020
	-	32,364	-	-	-	32,364	31.03.2017	30.03.2018
	-	32,364	-	-	-	32,364	31.03.2017	30.03.2019
	-	1,454,469	-	-	(1,962)	1,452,507	31.03.2017	30.03.2020
	-	34,248	-	-	-	34,248	30.05.2017	30.05.2020
總計	3,916,408	1,651,554	(765,270)	(10,187)	(290,919)	4,501,586		

附註：

- 該等受限制股份之歸屬日期已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修訂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起生效。
- 該等受限制股份之歸屬日期已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修訂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日，由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 該等受限制股份之歸屬日期已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修訂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 該等受限制股份之歸屬日期已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修訂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起生效。
- 該等受限制股份之歸屬日期已由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修訂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 該等受限制股份之歸屬日期已由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修訂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起生效。
-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代表新濠博亞娛樂之董事(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僱員或顧問。

(III) Melco Resorts Philippines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根據MRP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受限制股份的變動如下：

(i) 向董事授出之受限制股份

董事姓名	受限制股份數目						獎勵日期	歸屬日期
	於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於 期內獎勵	於 期內歸屬	於 期內失效	於 期內註銷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何猷龍先生	2,731,273	-	-	-	-	2,731,273	30.09.2016	30.09.2018
	2,731,273	-	-	-	-	2,731,273	30.09.2016	30.09.2019
鍾玉文先生	224,642	-	(224,642)	-	-	-	30.05.2014	30.05.2017
	586,691	-	-	-	-	586,691	29.09.2015	29.09.2017
	1,173,385	-	-	-	-	1,173,385	29.09.2015	29.09.2018
	1,820,848	-	-	-	-	1,820,848	30.09.2016	30.09.2018
	1,820,849	-	-	-	-	1,820,849	30.09.2016	30.09.2019
總計	11,088,961	-	(224,642)	-	-	10,864,319		

(ii) 向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受限制股份

	受限制股份數目						獎勵日期	歸屬日期
	於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於 期內獎勵	於 期內歸屬	於 期內失效	於 期內註銷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173,415	-	(173,415)	-	-	-	28.06.2013	07.06.2017
	260,121	-	(260,121)	-	-	-	17.02.2014	29.04.2017
	770,723	-	(732,209)	(13,024)	(25,490)	-	30.05.2014	30.05.2017
	849,566	-	-	-	-	849,566	16.11.2015	16.11.2017
	1,699,134	-	-	-	-	1,699,134	16.11.2015	16.11.2018
	17,206,871	-	-	-	(628,045)	16,578,826	30.09.2016	30.09.2018
	17,206,917	-	-	-	(628,048)	16,578,869	30.09.2016	30.09.2019
	-	1,674,485	-	-	-	1,674,485	15.03.2017	24.04.2019
總計	38,166,747	1,674,485	(1,165,745)	(13,024)	(1,281,583)	37,380,880		

*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代表Melco Resorts Philippines之董事(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僱員或顧問。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設置之登記冊所載，以下人士／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或以上之權益。本公司獲知會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的詳情載列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
Better Joy Overseas Ltd.	實益擁有人	294,527,606	-	19.24%	2
Lasting Legend Ltd.	實益擁有人	119,303,024	-	7.80%	2
Great Respec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06,382,187	-	20.02%	4
Vistra Trust (BVI) Limited	受託人	306,382,187	-	20.02%	4
	受託人	413,830,630	-	27.04%	5
何猷龍先生	實益擁有人	34,939,132	5,200,000	2.62%	7
	受控法團之權益	473,521,077	-	30.94%	3
	信託受益人	306,382,187	-	20.02%	4
羅秀茵女士	配偶權益	814,842,396	5,200,000	53.58%	6, 7
Southeastern Asset Management, Inc.	投資經理	105,636,077	-	6.90%	-

附註：

1.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30,461,155股。
2. Better Joy Overseas Ltd.持有之294,527,606股股份及Lasting Legend Ltd.持有之119,303,024股股份亦為何猷龍先生於本公司之公司權益。
3. 該473,521,077股股份是關於Better Joy Overseas Ltd.、Lasting Legend Ltd.、Mighty Dragon Developments Limited、The L3G Capital Trust及Maple Peak Investments Inc. 分別持有之294,527,606股、119,303,024股、50,830,447股、7,294,000股及1,566,0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9.24%、7.80%、3.32%、0.48%及0.10%。所有該等公司／信託均由與何猷龍先生有聯繫之人士及／或信託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猷龍先生被視為於上述公司及信託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4. Great Respect Limited是一間由一個全權家族信託所控制之公司，該信託之受益人包括何猷龍先生及其直系家庭成員(包括何猷龍先生之父親何鴻燊博士)。Vistra Trust (BVI) Limited (前稱Vistra Trustees (BVI) Limited)為上述全權家族信託之受託人。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由於何猷龍先生為一個全權家族信託之其中一名受益人，彼亦被視為於Great Respect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該413,830,630股股份關於上文附註2所述由Better Joy Overseas Ltd.及Lasting Legend Ltd.持有之同一批股份。
6. 羅秀茵女士為何猷龍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透過其配偶何猷龍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中擁有權益。
7. 有關何猷龍先生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關於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股份)，請參閱本報告內「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有任何其他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設置之登記冊內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

於二零零五年，本公司採納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公司守則」)，當中載列本公司於指導及管理旗下業務事宜時所運用的企業準則及常規。公司守則乃參考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而編製及不時修訂。公司守則不單只將本公司現行的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規範化，亦將現有常規與香港聯交所所規定的基準兼收並蓄，最終確保本公司以高透明度方式營運及向其股東負責。

除下文所述之偏離情況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公司守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段，上市公司的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須分開並由不同人士擔任。然而，參照董事會目前之成員配搭，何猷龍先生對本集團以及澳門博彩業與娛樂業務的營運有深厚認識，其於此行業及本集團之營運範疇擁有龐大的業務網絡及聯繫，董事會相信，目前得到何猷龍先生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乃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直至董事會認為有關職責應由不同人士擔任為止。

本公司設立下列董事會委員會，以確保維持最高之企業管治水平：

- a. 執行委員會；
- b. 審核委員會；
- c. 薪酬委員會；
- d. 提名委員會；
- e. 企業管治委員會；
- f. 財務委員會；及
- g. 監察事務委員會。

上述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elco-group.com內「企業管治」一節。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本身有關董事及相關僱員(彼等可能會掌握有關本公司證券之內幕消息)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守則(「證券交易守則」)，該守則之條款與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準則同樣嚴謹。本公司已收到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準則以及證券交易守則。

有關董事之最新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以下為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刊發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a)至(e)及(g)段須由董事披露之資料變動：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鍾玉文先生

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本公司附屬公司 Melco Crown (Philippines) Resorts Corporation(鍾先生為其主席兼總裁)更改名稱為 Melco Resorts and Entertainment (Philippines) Corporation，由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起生效。

本公司附屬公司 Entertainment Gaming Asia Inc. (「EGT」)(鍾先生為 EGT 的主席兼行政總裁)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起在美國納斯達克資本市場退市及除牌。

徐志賢先生

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財務委員會及監察事務委員會之成員，由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辭任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新濠環彩有限公司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起生效。新濠環彩有限公司由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起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田耕熹博士

辭任EGT的獨立董事，由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起生效。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i)審閱本集團之年報、中期報告及財務報表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發表意見；(ii)審查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iii)監察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以總代價281,854,700港元(扣除開支前)購回合共16,325,000股本公司股份。所有已購回之股份已於其後註銷。

期內進行購回之資料如下：

購回股份之月份	購回股份之數目	已付每股最高價 港元	已付每股最低價 港元	已付總代價 (扣除開支前) 港元
二零一七年五月	16,325,000	17.50	15.06	281,854,700

進行購回是為了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和每股盈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更換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由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起生效。經參考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後，董事會已議決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為本公司新核數師，以填補德勤辭任所產生之臨時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結束為止。

獨立審閱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業績乃未經審核，但已經由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其獨立審閱報告已收錄於本報告。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何猷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Evan Andrew Winkler先生(董事總經理)及鍾玉文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徐志賢先生及吳正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周光暉先生、沈瑞良先生及田耕熹博士。

代表董事會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何猷龍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何猷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Evan Andrew WINKLER先生
(董事總經理)
鍾玉文先生

非執行董事

徐志賢先生
吳正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光暉先生
沈瑞良先生
田耕熹博士

執行委員會

何猷龍先生(主席)
Evan Andrew WINKLER先生
鍾玉文先生
譚志偉先生*
梁凱威先生*

審核委員會

田耕熹博士(主席)
吳正和先生
沈瑞良先生

薪酬委員會

沈瑞良先生(主席)
吳正和先生
田耕熹博士

提名委員會

田耕熹博士(主席)
吳正和先生
周光暉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

吳正和先生(主席)
沈瑞良先生
田耕熹博士
梁凱威先生*

監察事務委員會

何猷龍先生(主席)
Evan Andrew WINKLER先生
梁凱威先生*

財務委員會

何猷龍先生(主席)
Evan Andrew WINKLER先生
鍾玉文先生
譚志偉先生*

公司秘書

梁凱威先生

合資格會計師

譚志偉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
38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法律顧問

Gibson, Dunn & Crutcher LLP
金杜律師事務所

* 無投票權之成員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澳門分行)

中國工商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

瑞士銀行

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股份代號

200(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

網站

www.melco-group.com

www.melco-group.com

Hong Kong 香港

Penthouse 38/F., The Centrium, 60 Wyndham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8樓
Tel 電話: (852) 3151 3777

Macau 澳門

1/F., Unit A1, Flower City, 199-207 Rua de Évora, Taipa, Macau
澳門氹仔埃武拉街199-207號花城1樓A1
Tel 電話: (853) 8296 1777

